

聯合國



# 安全理事會

## 正式紀錄

### 第八八三次會議

第十五年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紐 約

#### 目 次

	頁次
臨時議程(S/Agenda/833) .....	1
通過議程 .....	1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外交部長致秘書長電(S/4384, S/4385, S/4406, S/4409 and Rev.1, S/4411) .....	1
附件：美利堅合衆國代表於本次會議發表陳述時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附圖 .....	19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 第八百八十三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José A. CORREA（厄瓜多）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阿根廷、錫蘭、中國、厄瓜多、法蘭西、義大利、波蘭、突尼西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 臨時議程(A/Agenda/883)

- 一. 通過議程。
- 二.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外交部長致秘書長電(S/4384, S/4385)。

##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外交部長致秘書長電(S/4384, S/4385, S/4406, S/4409 and Rev.1, S/4411)

一. Mr. LEWANDOWSKI（波蘭）：安全理事會經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的請求，討論“美利堅合衆國空軍對蘇聯的侵略行爲造成對世界和平之威脅”的問題還不到兩個月，現在安全理事會又要審議一個同樣性質的新事件。蘇聯兩次請求安全理事會開會的直接原因都相同。在短短的兩個月期間——確切地說，一九六〇年五月一日及七月一日——美國軍用機兩度侵犯蘇聯上空，而且，兩次美機都被擊落。

二. 這兩次的飛行有重要類似的地方。第一，兩架飛機——U-2機及RB-47型機——都是在從事諜報任務，目的在偵察蘇聯境內的防禦設施。第二，兩機都裝配了情報工作所需的電子和照相設備。第三，兩機都是在秘密情況下進行，跟它們的基地都沒有任何無線電聯絡，兩機的基地都在第三國境內，而且它們的飛行都是在極端秘密的情形下進行。第四，兩次飛機被擊落後，美國當局都立即發表類似的聲明，解釋

飛行的目的。依一九六〇年五月五日官方宣佈，U-2機是在從事氣象研究，而依七月二日美國國防部所發表聲明，RB-47型機是為了繪製地圖進行電磁調查。最後，兩機都侵犯了蘇聯的上空以及該國的領土完整。U-2機是在蘇聯內地擊落，而從事偵察的RB-47型機則在蘇聯領海上被擊落。

三. 上述各節證明此兩次飛行的性質、情況和實際飛行的情形俱屬相同，除最後一點外，美方都沒有提出爭辯。美國對於蘇聯所提出的證據證明RB-47型機侵犯蘇聯國界，以每小時六百哩的速度飛向亞爾干日爾(Archangel)並於拒絕服從蘇聯戰鬥機所發出訊號後，在蘇聯上空被擊落一節，堅決否認。美國單靠這項否認來自我辯護，並且決定發動一項戰術的反攻，這是我們昨天〔第八八一次會議〕所看到的。

四. 昨天美國代表團就這一事件的經過提出美國方面的說明。但是我們沒有獲得任何事實證明，足以推翻現有關於RB-47型機確曾侵入蘇聯上空的證據。美國代表團究竟不當指望任何人對於祇是不顧一切證據，毫無根據地否認一個最重要的事實——即RB-47型機是在蘇聯上空被發現和被擊落的——會感到滿意。何況這事件的發生是在U-2事件之後，更不能有此指望，因為我們對於五月一日那個不名譽的U-2事件的消息首次傳出後美國政府應付的情形，都知道得很清楚。

五. 當然，美國政府在那一次丟盡臉面以後，對於有關美國軍用機另一次侵犯蘇聯邊境的消息最初傳到全世界時所採的行動的確比較慎重。艾森豪總統甚至對所屬一切人員發出一道特別命令，凡未經白宮核可的任何聲明或意見不得發表。但是這一措施仍嫌過遲。從七月一日到宣佈RB-47型機在蘇聯領水被擊落的一天的期間內，華盛頓對於那次不當飛行的可能原因及遭遇，曾數度發表矛盾的聲明。五角大廈某數官方人士承認RB-47型機可能進入蘇界，不過他們說那是無意的——這種解釋與五月二日全國航空及太空總署所發表的著名公報內的解釋顯然相似。

六. 別的人則正準備另一套說法。他們宣稱從RB-47型機的無線電聯絡所得知該機最後所在地點係在距離蘇聯邊界二七五哩至三〇〇哩之處，因此他們在那個地區進行大規模的搜尋工作，也許他們在事先就已知道那是毫無用處的。這種遠距離的搜索工作，假如一旦該RB-47型機的真正目的地被發現出來就會有極大的宣傳價值。但是現在RB-47型機飛行員兩人業已供認——同時Mr. Lodge已加證實——他們奉命在飛行時不得有任何無線電聯絡，請問他們對此將作何解釋呢？而且，誰能真正相信現在美國當局所稱該機的航線係在蘇聯邊界三十哩以外的說法？那些前後矛盾的聲明是極為混淆視聽的。顯然，他們的唯一目的就在此。

七. 本人也想就昨天所提出的美國決議草案[S/4409]稍為說幾句話。該草案提議將安全理事會現正討論的全部案件發交另一個聯合國機關，或設立一個調查機構，而事實是證明美國對這個案件須負責任的一切證據都已經提出。這顯然是企圖無限期避免並拖延這整個問題，我們對此不能贊同。

八. 七月一日RB-47型機侵犯蘇聯邊界是另一次破壞國際法的行為。國際法承認一國對其上空有完全的及絕對的主權。美國所簽訂及批准的一切有效條約，我們在討論U-2案時已經提過，又再度被破壞。RB-47型機的侵犯蘇聯主權及領土完整係另一次嚴重違背聯合國憲章，尤以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七十八條為然。

九. 就法律方面來說，U-2案與RB-47案並無分別，U-2機深入蘇聯內地而RB-47型機則在進入領水上空不久後被阻。無論國際海洋法及國際航空法都公認濱海國家的主權也伸至領海的上空。

一〇. 如蒙主席許可的話，本人要在這裏引證某權威方面就美國政府對這個問題所主張的權利提出的若干極饒興趣的資料。國務院法律顧問Loftus Becker於一九五九年二月在“海軍檢察長月報”發表下列意見：

“美國為保衛其安全起見，決沒有考慮僅以我國領土及領水的上空為限。”

Mr. Becker又說：

“我們的領海寬度雖僅為三哩，但我們設置了沿海空防監視區，其範圍伸至海岸以外二百哩或甚至五百哩不等。”

一一. 從一國有主權平等和領土完整的原則，就得到一項同樣重要的自衛權。這種權利已由憲章第五

十一條予以確認。那些侵犯另一國家主權權利，特別是侵犯他國領土完整的國家，就承擔所引起一切危險的責任，並且對於因此項侵犯行為而受到的任何損失，不得要求賠償。

一二. 單就五月一日的U-2事件和兩個月以後的RB-47型機事件而論，就有充分的理由譴責那些下令進行那兩次飛行的人，因為此種飛行構成對一個主權國家進行侵略行為。可是，上一次的RB-47型機事件使這方面的情勢更加惡劣。這不只是因為所牽涉的數字問題；也不僅是因為兩次犯法較一次犯法更壞，而是因為在這兩次事件之間，有若干情事發生，引起了一些根本的國際關係的問題。

一三. 我們記得國務卿Mr. Herter曾於五月十一日發表一項史無前例的聲明，說美利堅合眾國有在蘇聯領土上空進行偵察的權利。同時他聲稱該項工作不但政府完全知道和同意，並且由美國總統下令執行。他並宣佈那些飛行將來不擬停止。

一四. 波蘭代表譴責那項聲明並且指出自從那個時候起，U-2機侵越蘇聯國境一事已不再為一個意外的事件。當時我們說它已不再是一個單獨間諜機的案件，也不是單獨越過邊界的行為，也不是破壞一項條約或一項規定的行為。自從那天起，國際法的全部體系已被推翻，國際關係秩序的觀念已被破壞，“條約必須遵守”原則的效力實際上已予廢止。

一五. 但是，當時有一些人——甚至在理事會也有人說國務卿的聲明是一種政治上的權宜辦法；他們雖然承認那是非常不智的行動，而且那種主張也是錯誤的，但建議對它不予重視。反之，他們說我們祇當注視艾森豪總統於一九六〇年五月十六日所宣佈的在他任內停止在蘇聯上空進行偵察飛行的義務。但是，由於艾森豪總統沒有否認國務卿所表明的政策，也沒有撤回有權在外國境內飛行的主張，我們拒絕接受這種說法的表面意義。另一方面，總統認為祇能停止進行，因此證明他仍相信此項飛行是可以進行，並可能進行。當時我們對此表示關切，曾說在這種情況下，將來隨時都可以發表另一次相反的聲明，取消這次所宣佈的停止飛行。但是我們當時並沒有料到，美國總統的諾言，雖然那樣有限和令人不滿意，卻會這樣輕易而迅速地予以破壞。

一六. 因此，七月一日RB-47型機事件所造成的嚴重後果之一是實際上表明並重申五月十一日國務卿所闡述的“欲達目的不擇手段”的政策。

一七. 一九六〇年五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會結束審議 U-2 案時曾通過一項著名的決議案[S/4328]。美國代表團對這項決議案的全文曾投票贊成。該決議案籲請所有各國政府：“在國際關係中勿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脅；尊重彼此的主權、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勿從事任何足以增加緊張局勢的行動”。

一八. 那些於七月一日派遣 RB-47 型機飛往蘇聯境內以及那些核准那次飛行的人必定完全了解美國因投票贊成那項經安全理事會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而承擔的義務。可是，他們卻對它置之不顧。

一九. 無論從什麼觀點來看，都是美國飛機侵入蘇聯上空，而不是蘇聯飛機飛進美國上空，這一個事實是顯而易見的。無論一個人如何精明能幹，如何費盡心機去解釋，他也不能說這種侵犯行為乃是美國避免從事——本人再引用決議案的字句——“任何足以增加緊張局勢的行動”的實例。

二〇. 我們審議 U-2 案時，認為安全理事會的最佳途徑是重新確立國際義務的合法與遵守及在國際關係上尊重法律與秩序。我們認為為達到這個目的安全理事會必須對 U-2 間諜飛行的整個問題採取一種立場，藉使這些以及類似的侵略行為將來不致發生。

二一. 不到五個星期後，美國空軍叫作 RB-47 型的六引擎噴射轟炸機再度奉派從事某項任務，鑑於 U-2 機事件後所發生的種種情事，這種任務毫無疑問具有挑戰性。頒發命令進行那次飛行的人，是在不顧五月二十七日的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採取毫不負責的行動，因此理事會在結束本次辯論準備採取行動時不應忽略這一點。

二二. 一九六〇年，全世界有許多的問題和許多的衝突亟須迅速和平解決。同時，這是一個軍備競爭如瘋如狂的世界，軍火庫裏的空前速度和準確性的新武器幾乎每天都有增加。在這種情況下，任何侵犯邊界行為，特別是像 RB-47 型機案一樣，一架武裝軍用機的越界行為，都可能釀成不可預測的後果。我們處在一個緊張的世界裏，這種飛行不但增加緊張的程度，而且能够很容易地引起軍事衝突。所以，沒有人能夠站在一旁，完全中立，說因為他不受這種政策的直接威脅，他不會捲入這個問題的旋渦。在這個原核武器和太空武器的時代，我們地球上沒有一處是安全的，沒有一個人能够對別人的玩火行為冷眼旁觀。

二三. RB-47 型機是從 B-47 型轟炸機改裝的，我們聽說這兩種飛機都隸屬於美國戰略空軍司令部原核

部隊。該司令部的轟炸機攜帶着原子彈不斷在北極地帶飛行，靠近蘇聯及其他歐洲國家邊界，危險萬分。任何一種錯誤、一種誤會或一種不負責任的行動，就足以促使按動電鈕，發出無可挽回的命令。

二四. 本人說過我們聽說 B-47 型機及 RB-47 型機都奉派歸戰略空軍司令部指揮。其中一架於七月一日飛入蘇聯上空。戰略空軍司令部所用的這種六引擎噴氣轟炸機一架以每分鐘十哩的速度飛向假想目標可能攜有原子武器備用，而且縱使它僅裝配偵察設備，誰能對這有把握呢？而且，誰能聽任它的防線被這樣的裝備來突破——這種突破也許是襲擊的前奏。老實說，本人對於聯合王國代表所說這種飛行是為了預防戰爭的理由，感到十分驚訝。

二五. 我們曾一再提出這一問題：如果一架外國轟炸機以每小時六百哩的速度進向美國大都市之一，越過邊界，並拒不服從美國國防司令部所發出命令，試問美國國防體制將有何反應？那當然會被認作侵略行為。所以，我們也要以同樣的標準來衡量七月一日 RB-47 型機的飛行。

二六. RB-47 型機案再度引起了美國在其他國家境內維持軍事基地的問題。自從此項基地設立以來，我們曾不斷獲得保證，說這些基地不是為了侵略。但是 U-2 機及 RB-47 型機兩次的飛行都是從這種基地出發，正可再度證明這些保證的荒謬可笑。這些基地能被用作而且已被用作對付第三國的行動——不一定是東歐國家，例如我們看到對剛果侵略的例子——這一事實直接牽連了東道國，使它們受到好戰軍人不負責任政策的束縛。因之這對世界和平造成一個嚴重的威脅，所以這些基地的撤除，對所有切望國際關係和平發展的國家都有益處。目前的國際氣氛對於那些將希望寄託於努力從事迅速改善所有各國關係的國家，是決不愉快的。

二七. 五月一日 U-2 型機飛行的後果立即表現出來。美國政府的態度使高峯會議無法舉行。美國對於五月一日事件所宣佈的政策悍然違犯一切公認法律規章，完全置國際關係的正當行為於不顧，這種表現如此頻繁，實令人不安。

二八. 這對於目前國際情勢是有不良影響的。我們從許多方面，包括歐洲在內，都可以看到。自從本年五月改進國際氣氛一事受到挫折後，主張冷戰及在世界各地採取強力地位政策的人——就歐洲來說以西德為最——叫囂得更加厲害，它們的“報復”行動從

U-2 及 RB-47 兩機飛越蘇聯所引起的國際情勢的惡化得到鼓勵。

二九. 波蘭政府對於這些事件的發生極表關切。波蘭支持一切緩和國際緊張局勢以及改進相互諒解及各國間善意的努力。我們的外交政策是以所有國家和平共存的原則為基礎，不問各國政治、社會或經濟的差別如何。我們主張基於尊重主權、平等及互惠原則的積極國際合作。這是我們的既定國策；我們從未加以修改，並且將來也要繼續維持。

三〇. 我們並不是唯一的國家採行這個政策。我們與我們的盟邦得到全世界所有人民的支持與合作，他們了解基於互相確認權利、尊重國際義務及遵守法治的和平共存，纔是避免戰禍的唯一合理途徑。

三一. 我們確信國際關係遲早將有明確的轉變，得到不斷的改進。但是在這種轉變前，我們必須制止冷戰的復活以及促使世界到達美利堅合衆國前國務卿得意地稱為“戰爭邊緣”的趨勢。我們認為聯合國，尤其是它的主要政治機關安全理事會，應當竭盡一切力量來應付這種需要。

三二. 關於美國空軍對蘇聯所進行的新侵略行為的控訴有無可辯駁的證據予以支持。這項證據連同關於U-2及RB-47兩機飛行後果的考慮應當給予安全理事會充分的理由採取決定，正當地估評以往各次飛行，並制止將來再有此事發生。本人要以最堅定的態度在此表示贊同阿根廷代表的意見，那就是此種飛行老早就應當停止。

三三. 這正是蘇聯的決議草案[S/4406]所建議的。安全理事會投票贊成這項決議草案就是履行聯合國憲章所規定的職責。因此，波蘭代表團支持這項決議草案，並將投票贊成。

三四. Mr. SLIM (突尼西亞): 安全理事會現仍在審議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蘇聯代表團節略內所稱關於“美利堅合衆國空軍對蘇聯的侵略行為，造成對世界和平之威脅”的控訴案。

三五. 本國代表團曾極為注意地聆聽七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五日理事會過去三次會議關於這一問題所舉行的辯論。我們曾仔細研究蘇聯代表團所提出的節略[S/4385]以及蘇聯外交部副部長 Mr. Kuznetsov 上星期五〔第八八〇次會議〕為說明此項控訴案、它的理由及它所根據的事實所作的陳述。

三六. 我們也曾仔細聆聽美國代表昨天〔第八八一次會議〕為反駁對美國政府的指控並提出詳細事實經過所發表的陳述。美國代表的說明與蘇聯代表團的說明根本完全不同。

三七. 我們審查這兩項說明後得到的結論是：關於蘇聯控訴案所根據的主要事實，雙方意見極不一致。雖然雙方同意美國 RB-47 型軍事偵察機一架於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在科拉半島附近巴倫支海被蘇聯空軍擊落，但是關於飛機被攻擊地點，它以前曾飛越靠近蘇聯領土的區域以及如未遭擊落該機所採航線，雙方的意見極為懸殊。

三八. 依照蘇聯代表團所提的節略，該機侵入蘇聯 Cape Svyatoy Nos 以北二十二公里的上空，並向亞爾干日爾前進；但是美國斷然否認這項侵犯，說當蘇聯戰鬥機強迫該機降落時，該機距蘇聯海岸五十哩，而且在該機企圖逃避攻擊並恢復原來航線時，離岸至少在三十哩以上。昨天美國代表團提出一件清晰的簡略地圖，表明該機航線的確切經緯度以及遭遇蘇聯戰鬥機攻擊後，被迫採取的航線。

三九. 我們也注意到蘇聯代表團除聲明該 RB-47 型機侵入距 Cape Svyatoy Nos 二十二公里的蘇聯領水上空外，關於該機航線及被擊落地點的其他情報以及經緯度，都沒有告訴我們。它也沒有提及這架飛機的殘骸是否存在。我們不得不推斷該機是在海面擊落的，它的殘骸完全絕跡，沒有任何東西留下來，可幫助對理事會解釋這個問題。蘇聯節略說兩個美國駕駛員是在海上捉起的，證實了這個結論。我們並且推想蘇聯所提出的關於該機的武器及裝配的情形是根據駕駛員的供述，並不是根據物證。

四〇. 因此，我們覺得蘇聯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控訴所根據的事實，大可懷疑。當然，我們對於那架飛機如此危險地靠近蘇聯領海可以表示遺憾，縱使依美國方面所說該機一直在公海上空飛行。不過，在這種雙方所說如此懸殊的情況下，我們就無從客觀地決定究竟蘇聯的領空是否會被侵犯。因之我們對於美利堅合衆國空軍於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對蘇聯從事侵略行為的指控不能表示任何意見。

四一. 一九六〇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八五九次會議〕關於 U-2 機事件我國代表團能夠對侵犯一國領空及那種侵犯構成侵略行為一點明確地發表我們的意見。當時本人曾說我國政府對於不論以何理由侵犯主權國家的上空決不寬容。本人並曾根據我們自己的意

見及各方公認的國際法原則詳細闡明在何種情況下此種侵犯構成侵略行動。我們現在仍抱同樣明白和毫不含糊的立場。

四二. 可是，對於理事會現在審議的問題，在事實方面有嚴重的爭執，使我們不得不懷疑究竟這一次曾否侵犯蘇聯上空。

四三. 我們當然可以說美國方面所說的情形雖然有該 RB-47 型機航線的細節以及該機距離蘇聯海岸的位置來支持，但是美國並沒有提出該機未曾侵入蘇聯上空的絕對證據。但是依照法律的常理控告一方必須負起舉證責任，而目前我們必須說我們面前還沒有這種證據。這就是我國代表團現在不能對這個問題的實體表示意見的主要理由。

四四. 同時，就理事會現有的資料來說，我們也不能確實判斷事實的兩種不同說法究竟那一種正確。

四五. 安全理事會並不是一個作成裁決的法院。它的任務主要是政治性的，那就是保衛國際和平與安全；它的意見必須根據明白及無可否認的事實始能歸咎責任及採取必要決定。

四六. 兩個月前理事會審議 U-2 機案時，當事雙方蘇聯及美利堅合衆國向我們提出同樣的事實說明。它們僅對該次飛行的理由及安全理事會所當宣判的政治性裁決各執一詞。

四七. 可是，我國代表團認為安全理事會現正討論的情勢的繼續存在有使國際緊張局勢永遠繼續的趨勢。由於我們面前的控訴案是在我們寄予無限希望的日內瓦十國裁軍委員會裁軍談判破裂及一九六〇年五月十五日高階層會議失敗以後提出的，這種趨勢似乎特別可能。自從那天起，整個世界，尤其是像我們這一羣中小國家眼見國際緊張情勢的恢復，這種情勢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以及各國人民間應有的和諧及信任。

四八. 這就表現 RB-47 型機事件使我國代表團感到如何的嚴重與不安。理事會應有若干不可否認的事實能夠據以作成決定，藉以減輕國際緊張局勢並解除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一切威脅，這是極為重要的。

四九. 本人記得當安全理事會討論 U-2 問題時，當事雙方對於事實的一致，使四個理事國——包括突尼西亞在內——能够提出一項決議草案，於一九六〇年五月二十七日經理事會通過[S/4328]，建議各有關政府依憲章規定之談判或其他和平方法覓致對於現有國際問題之解決，並籲請全體會員國政府勿使用武力

或以武力威脅，尊重彼此主權、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並勿採取足以增加緊張局勢的任何行動。

五〇. 我們認為這項建議案及籲請，在目前是最為迫切的了，因為自安全理事會審議 U-2 事件以來國際情勢的不幸發展，此項建議案的遵行尤其更為必要。這些發展充分說明為了全人類的福利計兩當事方必須恢復信任。

五一. 因為我們了解我們的國際責任並切望加強國際和平與安全，我們仍舊希望終止猜疑及重新減輕緊張情勢，以便真正的和平共存可能實現。

五二. 這就是為什麼我國代表團現在尚不能對爭執問題的實體作成判斷以及不能支持蘇聯代表團提出的決議草案[S/4406]的原因。

五三. 另一方面，我們認為美國代表團所提出的決議草案[S/4409]無疑地會對澄清蘇聯空軍擊落 RB-47 型機所釀成的局勢有所幫助。這項決議草案提議暫不對我們所討論的問題作成最後決定。它使我們能夠對爭執事件得到公正的調查，然後徹底審查這個案件，並於完全明瞭事實真相後再作決定。這就是我國代表團贊成這項決議草案的原因。

五四. 今天上午義大利代表團提出另一項純屬人道性質的決議草案[S/4411]對這個問題的實體不會發生影響。我國代表團將欣然予以支持。

五五. Sir Claude COREA (錫蘭)：安全理事會經蘇聯政府請求開會，現正審議稱為“美利堅合衆國空軍對蘇聯的新侵略行為，造成對世界和平之威脅”的問題。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都充分了解這是一個嚴重的問題，我們必須本着應有的責任感前來研討。

五六. 我國代表團已經審慎研究蘇聯政府關於審議這一項目所遞送的文件[S/4384, S/4385]。我們也會注意聆聽上星期五蘇聯外交部副部長 Mr. Kuznetsov 所發表的陳述以及昨天上午美國代表 Mr. Lodge 所發表的陳述。我們是根據這個問題的主要當事兩方所發表的意見來處理這一問題，希望對問題的圓滿解決提出一些積極的貢獻。

五七. 蘇聯政府對美國政府提出了一項嚴重的指控，指控美國飛機本年七月在巴倫支海地區的侵略是事先有計劃的行動。蘇聯政府說這種侵入蘇聯上空的行動是美國依照其官方政策所進行的繼續不斷的侵略行動的另一次。據蘇聯政府說美國的政策就是故意侵犯另一個國家的主權權利。

五八. 這的確是一個嚴重的指控，而且更其嚴重的是這項指控是由一個主權國對另一主權國提出，本理事會必須以充分的負責態度，而且以極為失望的心情來審議，因為如果此項指控屬實——本人再說一遍：如果屬實——則美國政府的行動就幾乎不能證明美國政府方面亟欲尊重本年五月二十七日理事會所通過決議案的文字與精神[S/4328]。該決議案請全體會員國“尊重彼此的主權、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且勿採取足以增加緊張局勢的任何行動”。

五九. 另一方面美國政府不但否認蘇聯的指控，而且提出反告，說蘇聯當局在國際上空進攻一架飛機的行動構成侵略罪行，違反本人剛纔引證的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規定。美國政府不但否認蘇聯政府的指控，而且昨天此間美國代表 Mr. Lodge 極為明白地表示蘇聯所攻擊的那架飛機距蘇境從來沒有少於三十哩，並且當該機被擊落時，實際上離蘇聯海岸有五十哩。Mr. Lodge 又說，雖然該機對起飛基地沒有聯絡，但是現代電子儀器的性能可以觀察該機，它的航線以及它被攻擊時的位置。

六〇. 聯合王國代表在他的陳述中說：

“聯合王國女王陛下政府有可靠的證據表明該機決沒有飛進蘇聯海岸三十哩以內——本人重複一遍，決沒有飛進三十哩以內。我們能够斷定這架飛機的位置，同時我們的情報與 Mr. Lodge 剛纔對理事會所說明的美國估計完全相合。”[第八八一次會議，第四十六段。]

六一. 我們這裏有兩個確切的聲明。這兩個聲明，如果沒有逐點反駁蘇聯的陳述——實際上已經反駁了——它們已能明顯地表示美機的位置不可能在蘇聯代表所說的地點。就美國來說，我們有了這兩項聲明，不過並沒有向本理事會提出證據來證實所發表的聲明。

六二. 當這架飛機被擊落的時候，它是否的確在五十哩以外呢？該機的航線是否在其起飛的聯合王國內某基地所計劃的呢？假若如此，那項證據應當提交安全理事會，因為安全理事會正在審議這個極關重要的問題，但是我們並沒有那項證據。不過，我們有美國代表和聯合王國代表的這兩項聲明。在另一方面——本人稍後將對這一點詳加討論——蘇聯代表也沒有向理事會提出任何證據。假如事實是像蘇聯代表所說的，則很顯明的，美國政府已經犯了侵犯蘇聯主權權利的行為，這種行為等於侵略行為，可使蘇聯採取它

所認為適當的行動來抵制侵略。另一方面，假若事實是像美國代表所陳述的，則我們不得不達到一個結論，就是蘇聯當局干涉另一主權國家在國際上空行使權利，殊欠正當，同時進攻該機並擊斃駕駛員至少一人就是犯了不遵守國際法確立原則的行為。

六三. 因此，本人要說目前顯然有一項爭執，而且這個關於實情的爭執是非常激烈的。到現在為止，我們的討論所表現出來的祇是各執一詞，實際上不僅是各執一詞，雙方對於七月一日在巴倫支海地區上空所發生事件的說法簡直完全相反。美國 RB-47 型機被蘇聯擊落時的確實位置究竟何處？這是很重要的一點。這就是我們理事會所面臨問題的癥結所在，整個的討論可以縮小到這個具有決定性和最為重要的問題。因為假如美機在蘇聯領水上空，它就是侵略者。蘇聯於是擁有權將它擊落並向本理事會控訴侵略。因此，這個簡單明瞭的問題是：美機的位置在甚麼地方？本人很抱歉地說這個問題的回答是：“甚麼地方”。

六四. 在國內刑事法方面有一個公認的標準，那就是檢舉時必須在合理範圍內證明案件毫無疑義；換句話說，任何控訴的基本要素必須獲得證實，俾使法官、陪審員或甚至旁聽者能夠堅定相信該項控訴有充分的根據。關於此事，我們很難找到一位權威人士支持一個觀點，說這項健全而基本的規則在國際法方面甚不重要或不能適用，因為現在的爭執雙方不是個人對個人，也不是國家對個人，而是國家對國家。

六五. 本人曾極力注意聽取蘇聯外交部副部長 Mr. Kuznetsov 的全部聲明。他的陳述，如果本人可以說的話，不但條理分明，而且辯證精巧，真是完備無遺。本人必須說蘇聯的論點，如若不是因為我們現在對於證實整個論點所根據的事實前提遇到的困難，那將是無可指摘的。我國代表團認為我們的問題並不是對某項事實適用公認的國際行為原則的問題。這就是我們這次的討論與本理事會本年五月對一個類似問題所作討論的根本不同之點。本人所說的是 U-2 案件。

六六. 我們在設法斷定本年七月一日那架 RB-47 型機的正確位置時，除爭執當事方所說的以外，別無其他證據可資參考，這種情形實屬不幸。為了完全公正及依據事實起見，本人要提出蘇聯代表的聲明內所說蘇聯政府據有被救起的兩位駕駛員所作某項供述的部分。從這項聲明，蘇聯代表也許要我們得到一個結論：蘇聯據有這兩個飛行員的陳述，說明該機被擊落時的確切地點。假如是這樣的話，那將是最重要的證

據。它可能是具有決定性的證據，不過，也許有人會說這種證詞是在強迫或在某種壓力下所取得的。

六七. 不過，無論是怎樣得到的，姑且完全不談這一點，如有那項陳述的話，那將是能够提交安全理事會的最佳證據。我們必須視安全理事會為一個認真、客觀及負責的機關，如請安全理事會判斷一種實際情形，我們就期待一定向安全理事會證實這種實際情形。本人要說那項證詞，即兩位飛行員的供述的證據，其價值大致上將不會有爭論的餘地。如果沒有這項證據，本人就只得認為在蘇聯代表所發表聲明以及代表蘇聯所提出的文件內並沒有任何證據足以表明那架 RB-47 型機被擊落時的所在地點。

六八. 本人對於蘇聯及美國兩方面的聲明所依據的資料來源決不願表示懷疑——同時本人也許能想像到這兩個國家據有關於它們聲明的證據——或許因為某些理由，某種證據不便向本理事會提出。但是，本人的立場仍舊不變；那就是我們對於兩代表向我們所作陳述的真實性並不表示任何懷疑，我們的立場仍然是他們的陳述尚未有證據來加以證實。在這種情況下，本人必須坦率地說我們根據這種有欠充分及有欠正當的證據，礙難作成任何判斷，尤其是一種具有譴責性的判斷。

六九. 這就是我們的困難，同時問題仍然存在。為什麼不將該項證據提交本理事會呢？作證的義務——如果本人可引用律師慣用的術語——毫無疑問在蘇聯政府身上，因為該政府請本理事會對所謂美國政府的挑釁行為共同加以譴責，並堅持美國政府應停止此種行為。本人認為蘇聯政府有義務提出證據，證明美國政府這一次實際上犯有這種行為。

七〇. 在沒有得到真憑實據的情形下，我們對於所用的譴責辭句礙難贊同，深以為歉。另一方面，鑑於對實際情形的爭執甚為激烈，我們也同樣不能認為美國代表的陳述足以證實該國政府的立場。不過，美國對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的事件並沒有要求譴責蘇聯政府，其重要不同之點就在此。美國未曾請我們採取任何譴責性的行動，也沒有請我們對美國所陳立場作出判斷，然而蘇聯方面卻要求我們判斷並採取決定譴責美國的行動。

七一. 另一方面，美國決議草案[S/4409]所要處理的正是我們最感困難的方面，那就是實際情形的問題。我們贊同美國決議草案所根據的一般原則。我們認為這件草案似甚符合憲章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的精

神。該條規定以談判、調查或任何其他和平方法求得和平解決。這就是美國請我們提出的一項積極建議。同時，這個決議草案追溯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〇年五月二十七日所通過的決議案[S/4328]，我們也感到興奮，因為我們認為在人類歷史的現階段，我們如欲在地球上生存，就應當竭力恢復並加強基於國際法既定原則的善意及信任，同時現有的國際問題必須依聯合國憲章規定的談判或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決，這是至關重要的。

七二. 我們在本組織曾繼續不斷地和始終一貫地請求以容忍、談判及和解而不以輕率、片面行動或責備作為外交的手段。我們此次履行安全理事會理事國職責也是本着這種精神，同時，因為這個理由，而且僅是為了這個理由，我們認為目前的問題可以依照美國所提各點獲致解決。

七三. 鑑於真憑實據尙付闕如，我們可否設立一個委員會專事尋獲證據工作。該委員會可以從事調查並將調查結果提送本理事會，以便理事會根據所獲證據徹底審查這項嚴重的指控。那時我們的討論可望收效，因為我們得到的任何裁決，將是根據所獲證據而來。

七四. 因此，我們希望蘇聯代表將以這種看法看待這個問題，並且因為剛纔所舉的各種理由了解我們努力表現的那種積極而切實的態度。

七五. 在本人結束前，請讓本人稍為說幾句題外的話。本人剛纔說到本年五月理事會所審議 U-2 事件的情況與現有這個案件的根本不同之點。前一個案件飛機在蘇境上空被擊落證據確鑿，無可辯駁，而且事實上已予承認。關於該機是否侵犯蘇聯領土完整一節，由於所有證據以及因為已經承認的關係，自能容易地得到裁定。

七六. 因此，我國代表團毫無困難地明白聲明祇要有違犯蘇聯領土情事那就是侵略行為，我們就準備加以譴責。我們會極為剝切地說明這一點。可是，在該案的特殊情況下，有若干其他極為切實有力而且極為重要的因素，使我們必須避免譴責；這並不是因為沒有足以譴責該項行動的證據，而是由於為了國際局勢的關係，為了亟須創立並擴充世界所有各國的和諧，與為了保持國際和平並根據美利堅合衆國總統與美國政府出席本理事會正式代表兩方面所提出的重要保證，我們覺得理事會不當對那項行動加以譴責。

七七. 所以，這兩個案件有根本的區別。這個案件沒有那個案件所有的那種證據。本人在這個階段提到此點——本人離開正題深為抱歉——不僅是為了表明剛纔本人所說的話，而且要向全世界明白說明：那一次向理事會提出並經理事會於一九六〇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的四國決議草案的國家，其所以提出那項草案是因為它們客觀地尋求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的切實宗旨與目標：我們應儘量本着和解的精神促進和平與國際談判的努力。我們認為必須發表意見時我們就毫不遲疑地發表我們的意見，藉以保持所有各國以及全人類的每一國家的領土完整。我們毫不含糊地主張這一點。

七八. 但是，我們如以和解的精神來從事這整個問題，我們就不免被人誤解。我們看到有人指責安全理事會那四個非常任理事國。它們因為職責所在，不辭辛勞，設法幫助安全理事會謀求促進世界和平與善意的途徑；但我們為人誤解，被人指控不敢更進一步。當然我們也曾同時得到稱讚，說我們勇於譴責對一國的領土完整的侵犯，但是我們同時也被控缺乏勇氣，不敢再進一步贊助載有譴責條款的決議案。本人已經解釋我們為什麼不那樣做，而且如果本人可以代表那項關於U-2事件的決議案的其他三提案國說話的話，本人要向本理事會確切表示那項決議案的提案國雖然是小國，也許沒有力量，但是它們卻毫無恐懼，也毫不遲疑地敢於保衛它們的基本權利，為它們的權利以及全世界一切人民的權利辯護。所以，就我們來說，必須假定當我們對於所遇到的問題極力客觀地來觀察時，那不是因為我們被若干其他利益或某種壓力所迫使而這樣做；卻是因為我們客觀地觀察這個問題，並且亟願幫助安全理事會，同時經由安全理事會協助一切國家再度建立信任與和諧的時代並永遠解除目前所有的疑懼、猜忌與惡意。

七九. 最後有一點本國代表團認為與當前的問題有關，本人想稍為說一說。我們看到東西兩方關係的真正惡化至感遺憾。緊張的局勢隨之增加；不論是有意的或是偶然的，發生衝突的危險的確存在。在這種情形下，為了改善彼此關係，建立較佳的諒解、善意與和諧，如果所有各方對於可能增加疑慮和恐懼的任何步驟，不論如何正當，不論如何合法，都加以避免，豈不更好！難道不能設法使飛機避開一些，不但不侵犯一個主權國家的領土——依照國際法這是一種侵略行為——而且儘可能遠離其他國家的領土，因而絕對不致發生錯誤。

八〇. 我們並非不了解這便是業已提到過的一九六〇年五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旨意和精神；可是本人為了強調起見，要再引述那項決議案的一句。安全理事會在那個決議案中籲請所有會員國“不採取任何足以增加緊張局勢的行動”。本人再要說縱使有合法的權利，難道不能設法避免那種行動——那怕那種行動也許是正當合法，而且有些國家在情勢緊急時實際上可能需要——以期阻止任何誤會的發生。因此，我們要強調這一點。

八一. 總之，由於美國決議草案不要宣佈任何裁定，也沒有請安全理事會對本問題的是非曲直採取任何行動，並且因為它主張從事調查以期提出一切事實，打開一條途徑，來恢復關係兩方面的較好關係，我們感覺那是一項明智的決議草案，特別是該草案不包含任何譴責的條款。它所要做的祇是建議一個查明事實真相的機構，目前這種事實不但含糊，而且矛盾混亂；本理事會接受這種立場就能向全世界表明它對和平共存以及經由和解調查及談判來解決困難的信念。

八二. 主席：本人現在要以厄瓜多代表的資格發表下列陳述。

八三. 厄瓜多代表團曾非常注意聽取蘇聯代表於本項目開始討論時關於這個問題的聲明。我們後來又曾詳細研究那項陳述以及一切有關文件。昨天的會議中我們也極力注意地聆聽美國代表的聲明，並且也非常審慎地加以研究。

八四. 蘇聯所提文件內的主要指控是說美國空軍RB-47型機一架於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侵犯蘇聯邊界。蘇聯的聲明雖然沒有明白指出，但暗示那架飛機在蘇聯海岸十二哩以內飛行，因為蘇聯的領水伸至海岸以外十二哩。蘇聯控訴的主要之點是指控有侵犯蘇聯上空國家主權情事發生。關於美國此次飛行的用意以及此項飛行對和平與安全的威脅，則為蘇聯控訴的附帶之點。

八五. 美國代表在答覆時曾鄭重聲明那架飛機被蘇機截擊時是在國際海面飛行，而且雖然追擊的蘇機竭力迫使美機飛向蘇聯境內，那架RB-47型機始終沒有進入蘇聯上空。因此，美國指控蘇聯違反國際法關於一切國家在公海及公海上空的權利的原則。任何國家不得在公海上行使主權。

八六. 本人在分析當事各方所說明的立場前，要確立若干基本原則，我們認為這些原則不但與本案有關，而且常常被引用，不過雖一再引用亦不為過多。

八七. 第一，國際關係應以國際法為依據，和平共存非尊重一國的主權權利不可，且安全理事會遇業已證實一國領土、領水或上空的主權權利被侵犯時，應當採取堅定立場的原則。理事會處理困難案件時，本人曾有機會強調我國對於這一點所採取的堅決態度。

八八. 第二，尊重國家主權原則的無可否認的必然結果是各國有尊重國際社會在公海及其上空的權利的義務，任何國家不得在公海及其上空行使主權。企圖阻撓主權之行使是侵犯一國的權利；同樣，企圖阻撓國際社會成員在任何國家均不得行使主權之公海及上空所享有之權利之自由行使，亦為侵犯一國之權利。

八九. 第三，在國際生活上正如個人間的關係一樣，法律的一個基本原則是各國政府的違反國際法情事在證明有罪以前應視為無罪；原告有提出證據之責，單是原告所說種種不能視為確切的證據，而且在可能範圍內證據必須非常明確有力，與刑法內“犯罪事實”的概念相近。所幸由於科學的進步，已經能把過去發生的事態相當可靠地弄個明白。

九〇. 第四，安全理事會於接獲控訴任何國家行為的案件時，特別是關於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爭議或情勢時，理事會應當——在不妨害它的極為廣泛的固有權力的限度內並為保持它的有時可能受到漫不經心的攻擊的公正的目的——遵照一種客觀的程序，這種程序是提出及審查證據並達致公正的結論，正如古老的法律箴言所說，使“各方均得到所應得者”。

九一. 在這裏本人希望稍為說一說本人看到蘇聯及美利堅合衆國兩方面為了支持它們彼此衝突的論據，都徵引安全理事會依阿根廷、錫蘭、厄瓜多及突尼西亞提議於一九六〇年五月二十七日所通過的決議案，至感愉快。理事會辯論時曾如此頻繁地引述那項決議案的各段，表明該決議案的基本效力，這種效力正如本年五月我們辯論時所指出的，不因情勢變遷而受到影響。

九二. 說明了我們認為如此確立的原則適用於本案之後，本人要說本人對這事件的最初反應是這是一個困難的案件，因為在證據方面可能有困難發生，但這個案件並不錯綜複雜。實際上，這一案件可以概括成爲下列兩點：如果蘇聯能夠證明——蘇聯有提出證據的責任——蘇機截擊RB-47型機時，那架RB-47型機是在蘇聯空間飛行，它的控訴就有理由，同時理事

會應採取適當的行動；但是在另一方面，如果美國有證據——像該國代表所已告訴我們的——證明RB-47型機是在國際空間飛行時被攔截攻擊，則對蘇聯行爲的反控將屬有理，同時理事會亦應當採取適當的行動。

九三. 本人以為在辯論的現階段，討論雙方向我們所發表的聲明的初步印象，未免爲時過早。本人祇要說依我們看來蘇聯關於這個事件本身的說明過於概括，而且甚至含糊不明。我們必須俟蘇聯提出更爲確切的情報並提出證據，理事會纔能達致最後的結論。

九四. 到現在爲止，蘇方所提出的祇是它本國所執的說法，而美方所提出的是美國本身關於事實經過的情形。我們要公平地說一句，美國在提出本案時曾對事實詳加敍述並且表示——這是重要的一點——擬提出證據並擬接受公正調查的結果。我們認爲如果安全理事會欲在討論的現階段達成最後結論那就未免操之過急。一方面證據尚付闕如，另一方面，理事會如果沒有輔助機關的協助，無從逕行着手審查證據的工作。也許設立一個專設的輔助機關是搜集一切有關事實的最好方法，有了這些事實，我們纔能決定究竟實際情況如何。

九五. 美國代表團在它的決議草案[S/4409]內提議兩個可能的途徑來和平解決關於事實本身所有的爭執，因而採取了一項有建設性的步驟。第一，由兩方協議成立的公平委員會調查；第二，由國際法院裁決。我們認爲這兩種可能的辦法對雙方都是公平正當，因此我們希望蘇聯將能重新考慮該國對美國提案起初所持的反對態度。

九六. 厄瓜多代表團認爲美國決議草案一般說來對於應付此項情勢尚屬妥善，因此將投票贊成。這次辯論時已有人說過，對於那個草案也許亟宜增列一段，請當事雙方將履行這項決議案所採取的步驟通知理事會。這樣一來，理事會就可以重申它的權威，並對它審議這個案件的認真態度加以強調。本人想到這一點，特冒昧提議增列一段如下：

“請關係當事國斟酌就實施本決議案所採步驟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九七. 假若如我們所希望的美國決議案得以通過，那末等到理事會參照更爲豐富及更爲詳盡的證據恢復審議這一問題時，本人也許就這種案件對於國際氣氛及國際和平可能發生的反響發表一些意見。

九八。最後，本人要提一提這個案件的非政治性的方面：那就是為服務國家而犧牲的人們的命運，以及他們家屬的傷感。我們懇切籲請蘇聯對這種情勢採取人道的立場——將這個問題從政治或法律的各種詭辯中撇開出來——並提供合作以便減少他們及他們家屬的痛苦，因為我們知道它關於這方面所可能做的對於這個案件的實際是非曲直不會有任何影響。義大利代表業已就此妥為提出一項決議草案[S/4411]，厄瓜多代表團將衷心予以贊助。

九九。Mr. KUZNETSO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們曾十分注意地聆聽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關於“美利堅合衆國空軍對蘇聯的新侵略行爲，造成對世界和平的威脅”一問題所發表的陳述。我們看到理事會若干理事業已了解世界局勢的嚴重性，美國對此實不能辭其咎。舉例來說，波蘭代表對世界的命運深表關切。可是，美國和理事會中為美國侵略集團盟邦的若干其他理事國所採的立場與和平利益完全相左，這是必須加以承認的。

一〇〇。安全理事會案前的問題是十分清楚的。若干年來，美國政府對於蘇聯一直採取公然挑釁的政策，有計劃地派遣軍用機進入蘇聯上空，因而侵犯我國的主權。這種行爲不但增加國際緊張局勢，而且使新的戰爭威脅更為迫切，我們必須一勞永逸地加以制止。然而美國政府仍繼續騙人說它不認為這種預謀的美機侵犯會對世界和平有任何威脅，且毫無根據地堅持所有這一切並不構成侵略行爲，關於這一點，從美國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就目前這個問題所發表的聲明尤其可以看到。再者，美國代表對於RB-47型機的挑釁飛行大表贊同，而且實際上他已證實將繼續對蘇聯從事這種危險行動，並宣佈那是美國的官方政策。當然，美國方面的這個態度必定會引起正當的關切。世界和平能否保持與加強，或者此項發展是否會釀成另一次世界大戰，帶來一切悲慘的後果，這些問題的答案現在大部分要靠美利堅合衆國是否放棄它對蘇聯的顛覆政策，抑或繼續採取此項挑釁的途徑。

一〇一。現在理事會面前所有這個美國對蘇聯的新侵略行爲造成對世界和平的威脅一問題，美國政府究竟對之採取何種立場呢？它的立場是毫無證據地否認一切事實——堅稱美國RB-47型轟炸機絕對沒有侵入蘇聯上空，從未企圖利用該機偵察蘇聯境內軍事及其他目標，絕沒有任何侵略蘇聯的行爲發生，也沒有悍然違反國際法情事。

一〇二。但是，對於顯明事實武斷地加以否認，正如一匹跛腳的馬，任憑如何鞭策，豈能任重致遠。至於美國代表在此所作關於蘇聯的種種謫言誹謗，祇是證明從事挑釁行爲的人被當場捕獲，而要用一切可能方法以求解脫。由於美國代表企圖否認一切，企圖混淆關於一個明確問題的視聽，並圖使安全理事會無所適從，所以必須再對具體事實詳加檢討，並促請理事會各理事注意與我們所審議的問題直接有關的若干重要情形。

一〇三。首先，我們必須着重指出那架RB-47型機不但侵越了蘇聯科拉半島Cape Svyatoy Nos北邊的國界，而且深入蘇境。蘇戰鬥機擊落那架RB-47型機時，該機是在蘇聯Cape Svyatoy Nos以東的上空，朝向亞爾干日爾飛行。

一〇四。法蘭西代表Mr. Bérard在這裏所說的話，好像是說他對於那架RB-47型機未能飛得更遠，飛到亞爾干日爾或甚至飛到莫斯科，表示遺憾。我們對於這種煽動侵略和向蘇聯挑釁的“邏輯”——如果本人可用這個名詞的話——祇得表示驚異。不用說，如果類似的公然違犯情事係在法國發生時，則Mr. Bérard所說的話將迥然不同。

一〇五。所以，本人再說一遍，那架RB-47型機是在科拉半島以東靠近Cape Svyatoy Nos的蘇聯上空擊落的。這是確切的事實。Mr. Lodge否認這些事實，並提出一種異想天開的說法，說那架RB-47型機是在離Cape Svyatoy Nos東北二百哩的國際上空擊落。

一〇六。關於這一點，我們不能不想起U-2事件時美國政府所發表的同樣無稽的聲明。那一次美國官方發言人以同樣的方式說那架U-2機是在土耳其凡湖(Lake Van)一帶飛行，進入蘇聯上空純屬偶然。大家都記得美國政府因為那次說了瞎話而陷入混亂狀態的情形。

一〇七。美國代表為了使他的說法至少表面上看起來若有其事一樣，曾含糊地提到他擁有所謂關於那架RB-47型機從頭到尾飛航路線的某項科學紀錄。但是Mr. Lodge對於那些科學紀錄的性質卻絕口不談。假如美國政府從開頭起就確切知道那架竄入蘇聯上空的飛機最後飛行地點的話，我們就理當問一問：為什麼美國空軍發言人在七月二日說空軍方面對於那架飛機的下落毫無所知呢？為什麼他要說那架飛機的汽油早已完全用盡，當必在某地降落呢？另一個問題是：倘若美國知道那架RB-47型機降落的確切地點，為什麼

麼美國不立即派遣救援隊到那裏去？對這些問題，有一個極簡明的答案。策劃這次挑釁飛行的人知道那架 RB-47 型機於侵入蘇聯上空後已經落下。出事以後所謂一星期的搜尋工作以及本人所提到的聲明不過是意圖混淆輿論的視聽並推卸這種不名譽行動的責任罷了。

一〇八．根據這一切，我們就必然得到以下的結論：美國代表所提出的地圖以及他所說的科學紀錄不過是另一項偽造的證件。美國政府近來時常憑借這一套，以圖掩飾它的侵略政策的失敗。全世界的人們對於兩個月前美國 U-2 型軍事偵察機於五月一日在 Sverdlovsk 地區被擊落後，美國政府所採用的笨拙撒謊手段還記得很清楚。

一〇九．另一件特殊的事實也不妨說一說。著名的 U-2 事件發生一年半以前——實在是一九五八年九月二日——美國 C-130 型飛機一架從南部闖入蘇聯，在 Yerevan 城西北墜毀。美國政府那一次的反應怎樣呢？它對於侵犯蘇聯疆界會否道歉呢？它決沒有這樣做。美國當局不但發表虛偽的聲明，說美機被蘇戰鬥機擊落，而且它們甚至假造蘇戰鬥機駕駛員對話的錄音紀錄作為物證。同時，美國國防部散發一種荒謬的理論說蘇聯雷達站引誘那架飛機進入蘇聯國境。美國代表昨天關於 RB-47 型機所說的話也同樣荒唐可笑。諸位必定同意這種科學的方法有點神奇和魔術的意味。

一一〇．七月一日那架 RB-47 型機侵犯蘇聯上空的用意何在呢？我們已對這個問題提出翔實完備的資料。美國代表正極力設法證明這些資料不可靠，以求避免這次飛行的侵略責任；但是他是無法辦到的。在那架 RB-47 型轟炸機的一個特別艙房裏有照相及無線電電子儀器的偵察裝備，那是無可否認的事實。為什麼需要這些儀器呢？這些儀器的裝置以便那架飛機可以進行間諜工作，探查蘇聯境內的軍事及其他目標。

一一一．關於這方面還有另外一點值得加以注意。駕駛人員會奉命對飛行保守機密，甚至對他們自己的基地也不保持無線電聯絡。為什麼要下這樣的命令呢？如果那架飛機所從事的是無害的與和平的任務，為什麼對這種任務要保守秘密？事實是這次的飛行是為了侵略和顛覆的目標。

一一二．美國 RB-47 型機所採航線是深入蘇聯領土，當其越過蘇聯國境時蘇戰鬥機就不斷命令它降落，該機駕駛員拒不服從那項命令自然不是意外。Mr.

Lodge 本人昨天不得已承認蘇聯戰鬥機確曾向那架闖入的飛機發出訊號。不錯，他說蘇聯戰鬥機無異驅逐美轟炸機進入蘇聯上空，但是誰能認真相信這種荒謬絕倫的事呢？

一一三．這就是無可逃避的事實。

一一四．若干代表實際上支持美國的侵略政策，他們在安全理事會堅持說尚無證據證明美國 RB-47 型轟炸機侵入蘇境。關於這一點，本人必須提醒他們兩個月以前他們是怎樣投票的。當時安全理事會面前有美國空軍對蘇聯的侵略行為問題，實例是美國 U-2 型軍用機一架侵入蘇聯。當時他們沒有支持譴責那種侵略行為的提案，雖然那項侵入行為美國本身業已承認。因此，若干代表的態度並不靠證據來決定，無論這種證據如何令人信服，難道不是很明顯嗎？

一一五．美國代表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一項提議，主張設立一個委員會對本事件進行某種國際性的調查。對於這一點我們已經兩度說明我們的立場。我們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事實以及蘇聯政府節略內所載的資料已對美國 RB-47 型轟炸機所從事侵略行為提出詳盡的證據。那架飛機侵犯了蘇聯的國界，不顧所發出的警告，然後在蘇聯上空被擊落。

一一六．請問現在提議設立一個國際委員會的原因是什麼呢？答案是相當簡明的。這項提議的唯一用意是為了轉移對侵略行為的注意力，混淆對於一個完全明確的問題的視聽並使世界輿論不知所從。

一一七．美國提議將現在安全理事會面前的問題交由國際法院審議也具有同樣的目的。況且，國際法院無權審議這個問題，因為這裏所牽涉的問題並不是國與國間的爭執，而是一國的直接侵略行為的問題。那個國家宣佈侵犯另一個國家的上空係它的官方政策。

一一八．美國提案的唯一可能解釋是企圖剝奪蘇聯採取任何必要措施以確保其疆界的不可侵犯的主權權利，並將那種權利移交一個國際委員會或國際法院。試問那一個有自尊心的國家對於如此明明白白的侵害其主權權利的提議，會表示贊同。

一一九．鑑於這一切，蘇聯代表團將投票反對美國所提決議草案[S/4409]。假如美國真正不欲引起嚴重的衝突，它必須立即制止對蘇聯的侵略行為並停止遣派飛機前往蘇聯境內。可是，我們不得不指出，美國政府現正極力從事於增加國際緊張情勢，因之使全世界面臨悲慘災難的危險。

一二〇. 近年來美國飛機有計劃地侵犯蘇聯的領土完整業已成爲常事。蘇聯政府曾請聯合國注意蘇聯邊界被悍然侵犯的無數例證，並對這種行爲的危險性發出警告。自一九五八年到現在，蘇聯政府曾就美國軍用機侵入蘇聯上空從事諜報及其他種種活動的二十五個案件向美國政府提出抗議。那些案件內有一九五八年七月美國空軍 RB-47 型轟炸機一架侵入裏海區域的蘇聯空間一案。那架飛機可以說是 RB-47 型機進行侵略行動的先鋒，另一架 RB-47 型機於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對蘇聯的侵略行動現正由安全理事會審議中。

一二一. 美國軍用機侵入蘇聯上空是美空軍侵犯我國主權及國家安全的大規模活動的主要部分。近年來這種侵入事件約計數十次；至於美國軍用機在蘇聯邊界鄰近地區所從事的偵察飛行，則數以千計。僅在過去十八個月內，美機在蘇聯邊界鄰近的飛行我們有記載的約有四千次之多，這些地區包括我國北部地帶、波羅的海及黑海區域，沿外高加索及蘇聯中亞細亞邊界以及遠東在內。

一二二. 美國空軍的這種挑釁活動與美國若干政治家對於美蘇關係惡化所表示的那種法利賽人的虛偽遺憾豈能調和一致？美國鐵鳥在我國上空盤旋決不是友好的訪問。我們不能不承認美國空軍這種大規模的行動不但構成對蘇聯安全的直接威脅，而且當然使兩國的關係惡化並增加兩國間的猜忌與疑慮。

一二三. 若干美國政客詆毀蘇聯並不斷對蘇聯人民作惡意宣傳，顯然是爲了增加政治資本，獲得一官半職。但是我們毫不懷疑蘇聯的誠摯與和平政策將得到美國民衆的同情了解。美國政客和政治家，如能設法反對各國人民已感厭倦的冷戰政策，並提倡排除那些妨礙增加各國信任、發展各方面合作及根據相互接受的基礎解決世界問題和加強世界和平的原因，藉以取得政治資望，那末對於和平及美國人民當必更爲有利。

一二四. 蘇聯人民亟願與美國人民及其他各國人民友好相處。蘇聯一向在它力量範圍內竭力並將繼續竭力確保各國間的友好關係，包括美國與蘇聯的友好關係在內，並使全世界永久安享和平。不過，這可不能完全倚靠我們這一方面。美國方面也需要不僅限於言詞，而應積極努力減輕緊張局勢並改善它與蘇聯的邦交。不幸在目前我們所看到的適得其反。

一二五. 聯合王國代表 Sir Pierson Dixon 認爲在這裏發言贊助美利堅合衆國所進行的大規模空中偵察

與挑釁行爲甚爲得當。他幾乎說這種威脅和平的行爲乃是一般公認的國際行爲準則。他假裝天真地詢問準備戰爭與所謂爲減少突襲危險採取預防措施兩者間有否明顯的區別。聯合王國代表提出這個問題就無異不打自招。他不但自己明白認爲軍用機的挑釁飛行是一種無害的和良善的玩意兒，而且他還要蘇聯也承認這種飛行是正當的及可以容許的。這是一種非常奇特的邏輯，證明國家主權可被侵犯的概念係屬正當。本人認爲在座的每一位代表當能了解這種概念所能得到的後果爲何。

一二六. 聯合王國代表的聲明表現聯合王國政府對於美國所進行的侵略蘇聯的行爲堅守與美國同謀的立場，雖然同時它還侈言與蘇聯維持友好邦交，加強和平並減輕國際緊張局勢。聯合王國政府曾將它的國土供給美國作爲軍事基地之用，開初時說這些基地不會用以從事對蘇侵略。現在既經確切證明這些基地被美國空軍用以從事對蘇聯的侵略行爲，聯合王國政府就裝作並沒有特殊事件發生——這祇是一個小事件，不值得認真重視。這種態度是一致的，不過，這種一致的態度並非爲和平奮鬥，也不是爲緩和國際緊張情勢，而是慾憑侵略行爲，使國際緊張情勢增加。這一點尤其可以使我們判斷聯合王國代表以及義大利代表在此如何設法對十國裁軍委員會的失敗原因加以曲解。那次談判的失敗責任完全應由策劃外國軍用機侵入蘇聯空間從事挑釁飛行的人們負擔，是衆所週知的事實。

一二七. 本人對於聯合王國代表的聲明還要評論一點。他大吹特吹說英國人沒有擊落蘇聯飛機。本人必須告訴他一件舉世皆知的事實，那就是蘇機並沒有侵入聯合王國邊境，正如它們沒有侵入美國邊境一樣。蘇機沒有在那裏從事軍事偵察工作。蘇聯所遵行的是和平政策；它對其他國家毫無侵略野心，它也不準備進攻任何國家。如果要蘇聯軍隊不擊落外國軍用機，僅要做一件事：那些飛機不當侵入蘇聯上空，也不當侵犯蘇聯主權。

一二八. 同樣地，我們不能忽略這個事實：美國代表和美國侵略集團的夥伴，顯然企圖掩飾美國軍用機有計劃地侵入蘇聯上空而引起的對和平的危機，遂不斷利用該 RB-47 型侵入機駕駛人員家屬的可以了解的心情，豈不可恥。策劃這種挑釁飛行的人所發表的那種假仁假義的聲明——這當然不可與真正人道主義混爲一談——更可證明它們不惜採用任何手段來掩飾它們對那架 RB-47 型機所肇事件的一切責任。

一二九. 關於這一點，我們十分了解：義大利代表所提出的決議草案[S/4411]絕對沒有義大利代表所大談特談的那些人道主義旨意。這個決議草案的目的在混淆視聽，使人忽略譴責這種侵略行爲策劃者的必要。再者，義大利提案的直接目標係干涉蘇聯內政並阻撓正常的調查途徑。蘇聯現正對那架RB-47型機進入蘇聯上空從事諜報工作所犯侵略罪行的駕駛員 Lieutenant McKone 及 Lieutenant Olmstead進行調查。他們將於案件調查竣事後由蘇聯法院審理。這是蘇聯主權權利的執行，不容任何外國機關干涉。關於正調查中的RB-47型機駕駛員家屬所可能提出的申請，當由蘇聯主管機關予以審查，並將依蘇聯法律裁決。根據這些理由，蘇聯代表團認為不能接受義大利代表所提出的決議草案。

一三〇. 安全理事會即將對七月一日美國RB-47型轟炸機所犯侵入蘇聯上空的新侵略行爲作成決定。聯合國憲章將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主要責任授予安全理事會。理事會的決定必須根據下列考慮：如若不制止美國對蘇聯的挑釁行爲，各國人民就不會有和平與安全。七月一日RB-47型機的侵入蘇聯上空是美利堅合衆國侵略政策的另一證明。這種政策構成對世界和平的嚴重威脅並為鬆弛國際緊張局勢及使各國關係正常化、解決日益增加的國際問題與獲得世界持久和平的主要障礙。我們認為安全理事會必須履行憲章所授予的職責，必須譴責美國RB-47型軍用機侵入蘇聯上空的策劃者，並且必須要求美國完全停止這種行爲。

一三一. Mr. BERARD(法蘭西)：由於蘇聯代表提到本人的陳述，本人亟欲對蘇聯代表就本人的意見和評論所說的話加以糾正。

一三二. 本人並沒有對RB-47型機未能繼續飛往亞爾干日爾或莫斯科表示遺憾；那不是本人的想法。如果本人可以這樣說的話，本人的論證是毫無爭辯餘地的。本人僅說，只要那架RB-47型機是在海上被擊落而不是在陸地上空擊落，蘇聯當局就不再能證明它所提出該RB-47型機及美國當局侵犯領水的指控。

一三三. 本人仔細聆聽蘇聯外交部副部長剛纔的陳述之後，察悉雖然理事會各理事幾乎一致力請對侵犯蘇聯邊界的指控提出證據，但他迄未提出任何證據。因為他拒不接受任何調查委員會，而且甚至不許紅十字會與生還人員有所接觸，我們顯然沒有理由相信他所說的話。

一三四. Sir Pierson DION(聯合王國)：如若理事會准許的話，本人要對蘇聯外交部副部長Mr. Kuznetsov剛纔就本人昨天關於這個項目的陳述中一部分論據所說的若干點發表兩點簡單的意見。

一三五. 首先，假如本人接受Mr. Kuznetsov的前提，本人的意見就會與他的意見大都相同，然而本人所不能接受的是那個前提。他的前提是該RB-47型機從事諜報工作，並確曾侵犯蘇聯上空。倘若蘇聯代表不見怪的話，本人認為他並沒有提出充分理由，因此依本人看來，當他批評本人的論據時，他無論如何是從一種假的前提下發。至於本人就此項在國際上空偵察飛行的嚴格合法性所說各點係依據我們本身的證據，從我們自己的前提出發。

一三六. 第二，本人希望在昨天的陳述中已經說得很清楚，我們對於空中或海上的偵察行動絕不認為有任何可取之處，我們也不認為這種行動應視為正常——本人相信Mr. Kuznetsov說本人會說那是“正常”。如果說——像本人所說的——在國際上空或國際海面進行偵察行動為國際所容許，那絕不是說那種行動甚為允當。反之，那是由於不正常國際情勢的關係纔會有這種需要，減輕這種緊張情勢乃是或者應當是我們不斷的和熱望的目標。

一三七. 最後，本人要藉這個機會表示我國代表團將贊成義大利所提決議草案[S/4411]。那項決議草案希望“准許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依國際慣例對有關駕駛人員執行其為中立與獨立機關的任務範圍內之人道工作”。這項草案似甚妥善而且符合本理事會的一般意見，那就是認為政治性的困難不當抹煞人道主義的共同要求。

一三八. Mr. ORTONA(義大利)：蘇聯代表在結束他的陳述時對義大利代表團向理事會提出決議草案的動機表示懷疑。那項草案希望依照國際慣例准許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對該RB-47型機飛行人員執行其任務範圍內的人道工作。而且，假如本人對於蘇聯代表發言的傳譯聽得不錯的話，他說這次的發動乃是北大西洋條約組織侵略國家陰謀利用飛行人員家屬的情況；換句話說，我們之所以提到那種情況另有不軌的圖謀，並非為了人道的目的。

一三九. 本人要提醒蘇聯代表，今天在議席上同情人道主義發言的人不祇是北大西洋組織同盟的會員國。本人要說本人對於理事會其他各理事的反應甚感欣慰。主席，如蒙准許引用你所說的話，你會邀請蘇

聯暫且撇開法律和政治考慮，對減輕飛行人員家屬痛苦一事給予合作。阿根廷代表依基督博愛的觀念發言。突尼西亞代表也認為這項決議草案與問題的實體完全沒有關係，它是屬於人道主義的性質。請讓本人指出不屬於那個所謂侵略同盟的發言人也說這種話，這使我們尤其感到慰藉，而且本人認為那是證明蘇聯代表所持的論據不當。

一四〇. 至於 Mr. Kuznetsov 所說義大利代表團提出的決議草案的實施會干涉蘇聯內政一節，本人要提醒蘇聯代表那項決議草案的規定極為明白，就是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關於這一事項所進行的任何工作“尙待有關本問題實體部分之進一步調查或發展”，而且那個決議草案並稱該委員會是“中立和獨立機關”。本人相信這項決議草案的措詞十分清楚，決沒有干涉蘇聯內政的意思；我們提出此草案的本意祇是為了人道的目的。

一四一. 本人對於蘇聯代表不能投票贊成這個決議草案甚表遺憾。這將增加那些家屬的悲傷和痛苦。同時，本人要說這更進一步證明蘇聯方面甚至對於人道的問題也不予合作。

一四二. Mr. LODGE (美利堅合衆國)：在本人開始發表主要聲明前，本人要對主席以厄瓜多代表資格所提建議表示歡迎。他建議在美國決議草案 [S/4409] 案文內增列一新段如下：

“請關係當事國斟酌就實施本決議案所採步驟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我們認為這是一項改進，因此我們請將這一段列入我們的決議草案案文內。

一四三. 美國也歡迎義大利代表今天上午所提出的決議草案 [S/4411]。那項草案所用字句非常審慎，力求避免這次事件所引起的爭執問題，並請蘇聯方面對飛行人員家屬的真正痛苦給予有利的反應。本人竭誠希望這個人道性的決議草案將獲本理事會的一致贊助。

一四四. Mr. Kuznetsov 今天提出這一問題：倘若我們——那就是美利堅合衆國——已經知道我們的飛機在什麼地方，為什麼我們到那樣遙遠的海上去搜尋？理由是非常簡單的。我們知道那架飛機到達了那一地點，<sup>1</sup>即距 Svyatoy Nos 東北兩百哩的地方。因此，

我們就沿着預定航線尚未飛行的部分搜尋，所以為了這個緣故，我們的搜尋工作在原定回程航線一帶地區進行。我們知道那架飛機在 Svyatoy Nos 以北五十哩閃避了蘇聯戰鬥機，所以當然沒有理由在那裏搜尋。本人的答覆非常簡單，事實也極為簡單明瞭。

一四五. 七月二十二日〔第八八〇次會議〕 Mr. Kuznetsov 在提出蘇聯控訴美國案的首次陳述中曾問：“…假如美國雷達發現蘇聯轟炸機在美國上空朝向紐約或芝加哥飛行，尤其是如果那架轟炸機拒不從降落命令時”，美國將如何處理？這就是 Mr. Kuznetsov 的問題。

一四六. 首先，這是一個不單純的問題。這個問題的含意是七月一日失蹤的美國 RB-47 型機飛越蘇聯領土，這一點本人已經詳細說明那架飛機沒有這樣做。所以這決不是一個可以相提並論的問題。該 RB-47 型機的飛航路線離蘇聯領土最近的處所從來沒有少於三十哩。如果不是因為從海那邊來的蘇戰鬥機阻止該機依所定航線飛離蘇海岸並強迫——Mr. Kuznetsov，並不是引誘，而是強迫——它飛往陸地，它甚至還不會那樣的近。該機奉令不得侵入蘇聯上空，所以它沒有侵入蘇聯上空。

一四七. Mr. Kuznetsov 在他的演說中詢問美國方面堅持這種事實陳述的根據。本人昨天解釋說美國擁有科學儀器，紀錄該 RB-47 型機的全部航行。本人確信蘇聯軍事當局必定亟盼知道這些儀器的詳細情形，但是本人可以確切地說，美國要使他們失望，美國不打算洩露我們的軍事機密。

一四八. 令人驚異的是 Mr. Kuznetsov 認為他的說法無須提出證據。他提出指控，然後本人答覆，他指望本人證明本人的答覆，而他卻不用證實他的指控。請問這究竟是什麼邏輯？對 Mr. Kuznetsov 來說，只要莫斯科當局有人造成這種說法就够了，而且因此把它當作聖旨。但是，我們可不是在莫斯科，我們是在聯合國。那是有極大的區別的。

一四九. Mr. Kuznetsov 在他七月二十二日的陳述內聲稱——並非一次而且不折不扣有二十九次之多——該 RB-47 型機曾經侵入蘇聯上空，但他沒有提出證據，單祇是這樣說。他說蘇聯實際上已經提出一切必要的證據，可是，它並沒有提出任何的證據。而且，除此以外，蘇聯繼續拒絕我們所建議的公正調查。它們這種無以復加的蔑視真相的態度實難令人想像。

<sup>1</sup> 發言人提到他在理事會第八八一次會議時所提出的圖表之一，該圖表經列入該次會議速記紀錄附件作為附圖二。

一五〇。因此，Mr. Kuznetsov 所提出的如果蘇聯轟炸機侵犯美國上空美國將怎樣處置的問題是一個毫不相干的問題，這個問題祇是無中生有，不值一談。

一五一。現在讓我們來拆穿這個問題的西洋鏡。同時一經拆穿後，就會發現另外一個極為有關的問題。Sir Pierson Dixon 昨天告訴我們蘇聯在英倫三島附近大事偵察活動。蘇聯在美國海岸線外及美國上空進行類似活動為時已久。所以，就有一個問題提出來：“配有電子裝備的蘇聯飛機及蘇聯海輪來到美國海岸附近，我們將如何處置？”本人現在舉出兩個最近的例證。

一五二。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六日蘇聯拖撈輪 *Vega* 號出現於美國大西洋海岸距離麻州 Cape Cod 南約一〇五哩的海上〔見附圖二〕。<sup>2</sup> 當時美國原核潛艇“喬治華盛頓”號正在該地區進行“北極星”飛彈發射裝置試驗。我國艦隊曾命令“*Vega*”號輪駛離那個區域，但該輪置之不理。該輪實際上曾設法捨起那天早上七時左右“喬治華盛頓”號所射出載有儀器的試驗彈殼之一。我國支援船“*Nimpuc*”號為收回這個試驗彈殼，不得不急轉彎，以避免與該輪相撞。*Vega* 號隨後駛往西南——如附圖所表明——直到距此不遠的紐澤西州海岸外三十哩 Fort Monmouth 地方，該地為美陸軍通訊站所在地，因之為蘇聯搜集電子情報的最佳處所。*Vega* 號再從該地向南駛至威基尼亞州 Wallops 島附近，該處是我國全國航空及太空總署進行關於高空氣球及其他儀器的主要科學試驗工作地點。*Vega* 號然後向西轉，向 Wallops 島的方向駛去，至 Cape Henry 外十三哩處所。那就是該輪靠近美國領土最近的地點——十三哩。當然，蘇聯這樣做，不是從事諜報工作，那是良好的行為，因為它這樣做的緣故。

一五三。*Vega* 號也許是“蘇聯貿易及科學研究船”之一——本人引用 Mr. Kuznetsov 的話——那是蘇聯代表在他七月二十二日的陳述中以純真的口氣說的，他並且說 *Vega* 號會受到美國飛機的挑釁干擾。我們飛機確曾飛近 *Vega* 號輪。它們將該輪攝影，這裏就有一張。這是所攝照片之一，但是攝取該輪照片與射擊輪上人員是有區別的。本人現在要向各位報告。

一五四。這張照片顯示 *Vega* 號輪有一具活動的鋼架，裝置在駕駛室上，一部分被方形救生艇掩蓋。在

<sup>2</sup>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在他的陳述中提到另外兩個圖表。此項圖表經由美國代表向理事會提出並載入本速記紀錄附件作為附圖一及附圖二。

這個鋼架上裝有無數天線從事電子情報工作，能够接收無線電及雷達播送，其幅度自長波以至較超高頻率更高之所謂“X”帶。那個鋼架似乎十分輕便，從該處搬往另一船或另一檣上大約極為容易。這就是我們的照片所顯示出來的——並且本人可以補充一句那些照片上完全看不出有任何捕魚設備。這種漁船的確非常離奇。

一五五。在這張圖上〔參閱附圖二〕諸位可看到 *Vega* 號輪行駛的航線，與美國海岸平行。在某一處離陸地僅十三哩——較我國 RB-47 型機距蘇聯領土最近之處近多了。但是我們並沒有將它擊沉，我們也沒有開槍掃射。我們只是攝取它的影片。

一五六。再者，還有蘇聯在美國海岸線外的電子偵察飛行。那就是飛機。我們現在再談飛機——這一次是在阿拉斯加州外圍。這種飛行進行已有多年，本人確信 Mr. Kuznetsov 當然知道。本人可以看見他的一位助理在點頭，他是知道的。

一五七。我這裏有一張圖〔參閱附圖一〕。上面繪有蘇聯偵察機於一九五九年及一九六〇年從事此項飛行的日期及航線：一九五九年三月十八日距聖馬太島 (St. Matthew Island) 五海里，該島是美國領土；三月十九日距 Cape Lisburne 十五哩；三月二十六日距聖馬太島二十哩；一九六〇年二月三日，距聖馬太島十哩——本人不了解為什麼他們對聖馬太島特感興趣；二月五日距聖勞倫斯島 (St. Lawrence Island) 十二哩；三月十五日距 Point Barrow 二十五哩。

一五八。這張清單並不包括所有那些飛行。本人可以整晚在這裏舉出像這樣一類的事實。我們將它們都記在地圖上。Mr. Kuznetsov，你以為我們一無所知，但是我們是知道的。本人祇向你舉出蘇聯偵察轟炸機在阿拉斯加海岸線外的六次這種飛行——阿拉斯加跟紐約或波士頓一樣，也是美國的一部分。同時請注意這一點：所有這六次飛行，蘇機距離美國都在三十哩以內——換句話說，那些飛機距離美國都較我國的 RB-47 型機被蘇聯擊落前距蘇聯為近。有一次飛行竟來到聖馬太島五哩以內。

一五九。依照蘇聯的論證法，本人將有理由對這些事件及許多其他事件的每一次都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並對每一次都設法造成國際危機。這就是你所從事的，本人也可能這樣做。

一六〇。這裏有一張從事此項飛行的蘇聯飛機的照片。這張照片是那架飛機在北太平洋上空以高速飛

過時所攝。這是蘇聯飛機之一，上面並有紅星標記，那是一架雙引擎噴氣轟炸機改裝成電子偵察機，蘇聯稱之為 TU-16 式，我們則稱之為“Badger”。在機翼下面有一囊袋，裝置電子設備以作電子觀察之用。換句話說，蘇聯經常派遣電子偵察機到阿拉斯加海岸距離我國領土近到五哩的地方搜集關於我國雷達及其他電子通訊設備的情報。

一六一. 所有這些蘇聯活動都是在北極地區進行。美國曾將這個區域列入一九五八年四月在此向理事會提出的互相視察北極地帶提案[S/3995]內。諸位當記得贊成那項提案的有十票，而蘇聯否決了該項北極視察提案。它們於控訴北極上空的飛行後，予以否決。但本人今晚可以奉告，這項提議，仍舊存在。

一六二. 美國與蘇聯不同的地方就是我們對它們的飛機是用照相機攝影；他們則以槍炮火箭射擊我們的飛機，並殺害或監禁我們的駕駛員——雖然美國飛機從來沒有傷害過俄國任何男女兒童。一個也沒有。你們叫囂些什麼呢？當第一天辯論開始時本人說你們的提案是假仁假義的，那就是我的意思。你們所作所為正是如此，怎能控訴別人呢？

一六三. 這些謀殺人格和海盜式的行為似乎是本年春季以來蘇聯對自由國家所發動恫嚇運動的一部分——為了某種理由此項運動於本年春季開始——蘇聯顯然希望以這種方式來威嚇我們。在這項運動中，他們使用武力及武力威脅，直接違反聯合國憲章的規定。

一六四. 在辯論的這個階段，本人要將現在的情形究竟如何加以摘述。本人認為現有情勢可大略說明如下：蘇聯指控我國，無論按何種法律，起訴人有提出證據的責任。但所謂證據並不是說：“奉克林姆宮訓令這樣說。”這並不是證據。因此，蘇聯顯然沒有證明它的指控，它祇不過如此說，但沒有加以證實。它武斷地要求我們全體相信它所說的話。

一六五. 特別嚴重荒謬的是：當公正調查的建議提出時，蘇聯即表反對。倘若他們有理，他們為什麼不接受這項提議呢？他們必定知道他們理屈：此外不能得到任何其他結論。

一六六. 的確，假如 Mr. Kuznetsov 故意要使人感覺他本人及蘇聯政府有錯，那末最有效的方法莫過於他現在的所作所為。同時本人相信這項消息如能達到俄國人民——本人確知那是不會的——他們將會認為這件事做得極糟。

一六七. 本人不知道 Mr. Kuznetsov 是否會重新考慮他對此項調查的立場。本人現在要向他籲請。本人來到聯合國工作約有八年，在這些年中，本人可想不起任何一次它願意將蘇聯本身的行動交由公平調查。本人要向 Mr. Kuznetsov 說這種態度是不合時宜的。蘇聯現在是一個大國，這是一致所公認。上星期五 Mr. Kuznetsov 正像他的團員所常說的一樣，又在他的陳述中說到“蘇聯的…力量和威望日益增加”。但蘇聯既為大國，它的力量威望不斷增加——確實是這樣——那末它的行為也當像一個大國。它不應當掩飾，好像極怕被人抓住錯處一樣，它當讓我們大家在光天化日之下看它的行動。誠然，假若它的制度真正這樣穩健，則對事實的公正調查不會絲毫損傷它的。

一六八. 我們所追求的是在這個世界上沒有所謂蘇聯的事實或美國的事實，祇有公正的事實，由全世界各地明白事理的人民所一致公認的事實。這件事的本身就將向和平邁進一大步。那就是為什麼本人說如果蘇聯這一次願進行調查，那將一定為一件大受歡迎的事，且將使全世界得到最佳的印象，尤其會對蘇聯有益。

一六九. 另一方面，倘若蘇聯不願採用調查或公平判決的方式，則它的控訴案將一無結果，並將被全球各地認為是它所捏造，而蘇聯也會被人認作騙子。我們不是在蘇聯，我們是在聯合國，在聯合國中一切國家平等相處，所謂的“蘇聯事實”必須與真相相符。

一七〇. Mr. Kuznetsov 請美國人民相信蘇聯政府的和平意向。若是對蘇聯人民，本人可給他一個不同的答覆。但是，當美國人看到匈牙利及東歐的情形，當美國人讀到赫魯曉夫先生使用火箭的恫嚇，本人認為他們懷疑蘇聯政府的和平意向是可以諒解的。

一七一. 無論如何，我們不會因蘇聯的誹謗而為難，我們也不會被嚇倒。我們要再要求釋放我們被俘的飛行員，並要求蘇聯停止這種挑釁行為，因為這種行為對整個世界是極端危險的。

一七二. Mr. KUZNETSO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要就美國代表的陳述略為說幾句話。

一七三. 他所說的沒有任何補充，也沒有提出任何新證據，證明美國已從過去兩個月安全理事會審議美國空軍侵略行為一案得到必要的結論。實際上，Mr. Lodge 在這裏沒有答覆我們在討論美國空軍此項侵略行為時自然而然發生的任何一個問題。本人很了解 Mr. Lodge 立場的困難，因為他必須切實證明無從證

明的事。事實是美國 RB-47 型武裝轟炸機一架確曾於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侵入蘇聯上空，它對蘇聯戰鬥機的訊號和建議置之不理，拒絕服從，所以被擊落下來。

一七四. Mr. Lodge 現在設法以若干其他問題來代替這個嚴重的問題；他以為他能以戲劇的或馬戲團的表演來分散我們對這個非常重要與嚴重問題的注意。關於這一點，本人要在這次會議中向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強調：我們正在審議一個對各國人民至為嚴重並且極關重要的問題，一個影響全人類利益的問題——那就是保持並鞏固和平的問題——同時安全理事會應依憲章規定竭盡一切可能的方法以解決這個鞏固和平的問題。

一七五. 美國代表事實上業已證實美國飛機會故意侵入蘇聯上空，不過，他倉促地湊出幾個問題以圖混淆聽聞，那些問題與我們現在審議的問題是絕對沒有關係的。Mr. Lodge 提到蘇聯 Vega 號，希望得到某種結論。但有一點最重要的他始終沒有說，事實上他也不能說——那就是蘇聯 Vega 號絕沒有侵入美利堅合衆國的領水。所以，就沒有所謂蘇聯對美國從事某項侵略政策的問題。

一七六. 我們不能以一個問題來替代另一個問題。RB-47 型機案，正如 U-2 機事件一樣，都是侵犯蘇聯上空的案件；都是一種侵略行爲，而那種事實是無可否認的。因此，Mr. Lodge，任何以 Vega 事件來分散各方對這些飛行事件的注意的企圖是完全不合程序的。

一七七. Mr. Lodge 在這裏提出表示若干蘇聯飛機在伯令海峽地區及阿拉斯加附近地帶飛行的照相和繪圖亦復如此。這些飛機絕沒有任何一架會侵犯美利堅合衆國的上空，也沒有這樣做的任何意圖。可是，美國飛機的案件——我們安全理事會現正審議的案件，兩個月前審議的案件以及蘇聯政府曾對之提出抗議的二十五次案件——是美國軍用機侵入蘇聯上空及侵犯蘇聯領土的案件。這完全是兩回事，本人相信每個人都了解無論以何種欺詐方法是不能以一個案件來替代另一案件的。

一七八. 他們知道他們的立場不固，所以一再提議設立一個調查委員會。但是這並不是一個雙方爭執的問題。我們的問題明明是一方對他方的侵略行爲——飛越蘇聯領土——所以沒有任何事可資調查。他

們要求進行調查祇是為了分散輿論對這種明明白白的侵犯事件的注意，把它葬掉在調查委員會的研究討論中。

一七九. 關於 Mr. Lodge 的陳述，本人要向他說並提醒他：美國政府已將派遣美國軍用機前往蘇聯上空作為美國國策的一部分。本人要追述美國政要所作的若干聲明。舉例來說，這就是國務卿 Mr. Herter 於一九六〇年五月九日所說的：

“(美利堅合衆國)總統依據一九四七年國家安全法案的規定自從就任以來即已發佈命令儘量搜集情報。”

嗣後他又說：

“在此項命令下曾擬定方案付諸實施，這種方案包括大規模空中觀察……通常是在周圍一帶進行，但有時亦用透入方式。”

本人要着重指出最後一句：“但有時亦用透入方式。”本人認為無須向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說明“透入”一詞的意義。那就是指侵入另一國的上空。

一八〇. 這項命令是否有任何更動呢？兩天以後美利堅合衆國總統在他的聲明中完全核准國務卿所發表聲明。他說：

“正如國務卿最近發表的聲明中所指出的，自從本人就任以來即曾發佈命令以一切可行方法搜集所需之情報。”

後來美國政府是否撤銷了那些命令呢？或許現在已施行其他的命令？完全不是這樣。後來美國政府的聲明再度強調它對蘇聯仍舊保持這項侵略政策。特別是美國政府關於被擊落的 RB-47 型機對蘇聯所提照會中說七月一日軍用機的飛行是從未間斷的一系列飛航之一，此項飛行的進行已有十多年之久。

一八一. 所以諸位可以看到，關於這項命令，像本人今天所已報告安全理事會的，繼續不斷環繞蘇聯飛行的美國飛機數目極多。這些飛機侵入蘇聯上空，明目張膽地從事挑釁行爲，試探我國軍隊及我國政府的忍耐力，這種事件我們看到的不下數十起。

一八二. 因此，我們能否不聞不問呢？安全理事會是否必須注視這個事實：我們在此所面臨的是一項有意的或有計劃的政策，對某一國家日復一日地實施挑釁行爲？他們的用意何在呢？他們是為了使國際局勢惡化，加緊所謂冷戰政策並且威脅和平。這是不能不聞不問的。

一八三. 關於 Mr. Lodge 的陳述，本人也必須着重指出就是因為這種“強力地位”及冷戰政策，美國首先應對日內瓦及巴黎高階層會議的破裂以及裁軍問題迄未獲得任何進展負責。美國應對所有這一切問題負責，因為如一秉善意進行，為了和平當能覓致共同解決的途徑。美國政府繼續墨守這種破產的“強力地位”政策，安全理事會務必加以過問。安全理事會應以最慎重的態度審議蘇聯現在所提出的控訴；理事會必須依憲章規定譴責對蘇聯領土挑釁飛行的發動者，警告他們不得違反規則，並要求不再從事這種挑釁行為；唯有這種決定纔會符合和平的利益，符合全人類的利益。

一八四. Mr. LEWANDOWSKI (波蘭)：本人要解釋一下我們對安全理事會面前的三個決議草案的投票的立場。

一八五. 關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提出決議草案[S/4406]及稍後美利堅合衆國所提決議草案[S/4409]，本人認為本國代表團已在一般辯論中將它的立場說得很清楚。本人覺得 Mr. Lodge 剛纔的陳述並沒有進一步闡明他關於 RB-47 型機問題及他的決議草案內所載建議的立場。關於這兩個問題，我國代表團曾表明態度並在一般辯論中說明了它的立場；所以本人認為我們的投票將非常明白並為每一個人所了解。

一八六. 義大利代表提出了第三個決議草案[S/4411]。他在提出時曾說他這樣做的主要動機是為了人道主義。本人記得他曾說他發起這個決議草案是為了幫助 RB-47 型機駕駛人員的家屬，因而他們可能與現在等待蘇聯法院審判的親屬取得接觸。他所提出的決議草案當然沒有提到這個問題，因為這是完全不當的。本人認為蘇聯外交部副部長就這個問題所發表的聲明徹底澄清了這個問題並使蘇聯政府對這一問題的立場顯明，為每個人所了解。至於第二個問題——使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能對現在蘇聯的飛行員兩人進行某種工作，即決議草案稱為“人道主義的工作”——我國代表團認為這項決議案毫無必要，無須請這種國際機關(不如說是外國機關)來進行這種工作。這是干涉蘇聯法律及蘇聯條例關於該兩駕駛員案件的處理程序，不論義大利代表對於干涉這一詞如何想法。因此，我國代表團不能贊助這個決議草案，因為這個草案與義大利代表在他的陳述中所提出的本意完全不符。

一八七. 主席：理事會現在進行表決。本席請理事會表決蘇聯提出的決議草案[S/4406]。

舉手表決。

贊成者：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反對者：阿根廷、錫蘭、中國、厄瓜多、法蘭西、義大利、突尼西亞、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無。

該決議草案以九票對二票否決。

一八八. 主席：本席現請理事會表決美國決議草案，同時本席請各位注意各位面前的案文[S/4409/Rev.1]正文內已經有一個第二段。

舉手表決。

贊成者：阿根廷、錫蘭、中國、厄瓜多、法蘭西、義大利、突尼西亞、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反對者：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棄權者：無。

表決結果：九票贊成，兩票反對。

因投反對票者之一為理事會一常任理事國，故該決議草案未獲通過。

一八九. 主席：本席現將義大利決議草案[S/4411]交付表決。

舉手表決。

贊成者：阿根廷、錫蘭、中國、厄瓜多、法蘭西、義大利、突尼西亞、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反對者：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棄權者：無。

表決結果：九票贊成，兩票反對。

因投反對票者之一為理事會一常任理事國，故該決議草案未獲通過。

一九〇. Mr. LODGE (美利堅合衆國)：本人確信世界各地凡有報紙發行的地方，有無線電臺廣播的地方，男男女女都了解目前世界情形的地方，蘇聯今晚所採的這種絕對不可能的立場必定將為大家所注視。

一九一. 他們來到這裏提出控訴；他們自有責任提供證據。他們不拿出證據來。後來我們提出一個公正調查的辦法，得到理事會絕大多數的贊成，他們卻

使用否決權加以阻止，這可表示他們不相信他們自己的指控，因為假如他們相信的話，對於這種調查自當歡迎之不暇。心地清白沒有犯罪的人來到法庭又何懼之有，他可以接受調查並經得起調查。

一九二. 也許有人會臆測本人對於蘇聯採取這種不可能的立場感到欣慰，實則不然。本人對此至感遺憾。本人亟盼世界上所有國家和睦相處。本人願望我們與蘇聯關係和好。本人希望而且打算說蘇聯會同意這種調查，因為向世界人士表示他們尊重人類輿論並表現他們相信他們自己所控訴的案件，以重新確立世人對他們的信念，這是最好的機會。本人覺得不論對他們或者對我們來說，他們所做的實在可憾。

一九三. 我們差不多都認為在一天晚上用一次否決權，已是够受的了。可是，他們卻不顧一切，又否決了義大利代表所提出的毫無其他用意純屬人道主義的決議案。他們不必對於上空或領土完整，或任何這一類的問題的觀點讓步。這祇是一個人道問題。這個決議案僅為使紅十字會可以探視生還人員。本人要奉告各位：俄國人民是一個那樣熱忱的民族，本人曾去過俄國，對此深為了解，然而代表俄國人民的政府竟會像今天晚上在這裏所表現的一樣，如此冷酷，如此殘忍，如此頑固和如此不近人情，這真是一件悲慘的事。

一九四. Mr. KUZNETSOV(蘇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聯代表團對於安全理事會未能採取適當措施譴責美國空軍對蘇聯所進行的侵略行動，表示遺憾。蘇聯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這個問題，因為世界的情勢亟須美國空軍停止在蘇聯上空作挑釁飛行。

一九五. 蘇聯的努力一向是而且將繼續是朝着一個目標：那就是國際間正常關係應予建立；和平共存

原則應終獲勝利以及冷戰政策與計劃另一次戰禍威脅的政策應予終止。蘇聯人民亟欲與一切國家人民友好相處。它們亟欲與美利堅合衆國人民友好相處，並正為這個目的採取措施。Mr. Lodge 告訴本人說他在訪問蘇聯期間業已查明這一事實。關於這一點本人要說蘇聯人民一致支持蘇聯政府的政策，因為這個政策不斷為維持及鞏固和平的原則而奮鬥。它的目標是一勞永逸地終止冷戰政策，並且為全世界的幸福，各國人民應當和睦相處並從事最廣泛的合作。

一九六. 但是，可惜這一點不是單靠蘇聯人民可以做到的。我們同樣了解美國人民對蘇聯人民極為友善；但是美國的統治階層所遂行的政策並不是對維持及鞏固和平有利的政策，他們對蘇聯正採取一項敵對政策。我們籲請美國政府終止這種破產的冷戰政策。各國政府為解決那些關係着和平與安寧的國際問題而採取的任何步驟和任何行動，都將得到蘇聯政府的熱烈支持。蘇聯政府將繼續遵行它的和平外交政策。

一九七. 主席：因為安全理事會現已結束這個項目的審議，如果理事會同意的話，本席宣佈散會。

午後九時二十五分散會

#### 附 件<sup>a</sup>

####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於本次會議發表陳述時 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附圖

附圖一. 蘇聯電磁偵察機飛航路線圖。

附圖二. “Vega” 輪事件。

(參閱本紀錄末尾附圖。)

<sup>a</sup> 本附件經以 S/PV.883/Add.1 分發。

### 蘇聯電磁偵察機飛航路線

# 蘇維埃電磁 偵察機飛航路線

一九六〇年三月十五日

蘇 啟

一九六〇年二月五日

一九六〇年二月三日

一九五九年三月二十农目

二十一

十一

五

國美太馬聖

卷之二

2023-02-28 10:00:00

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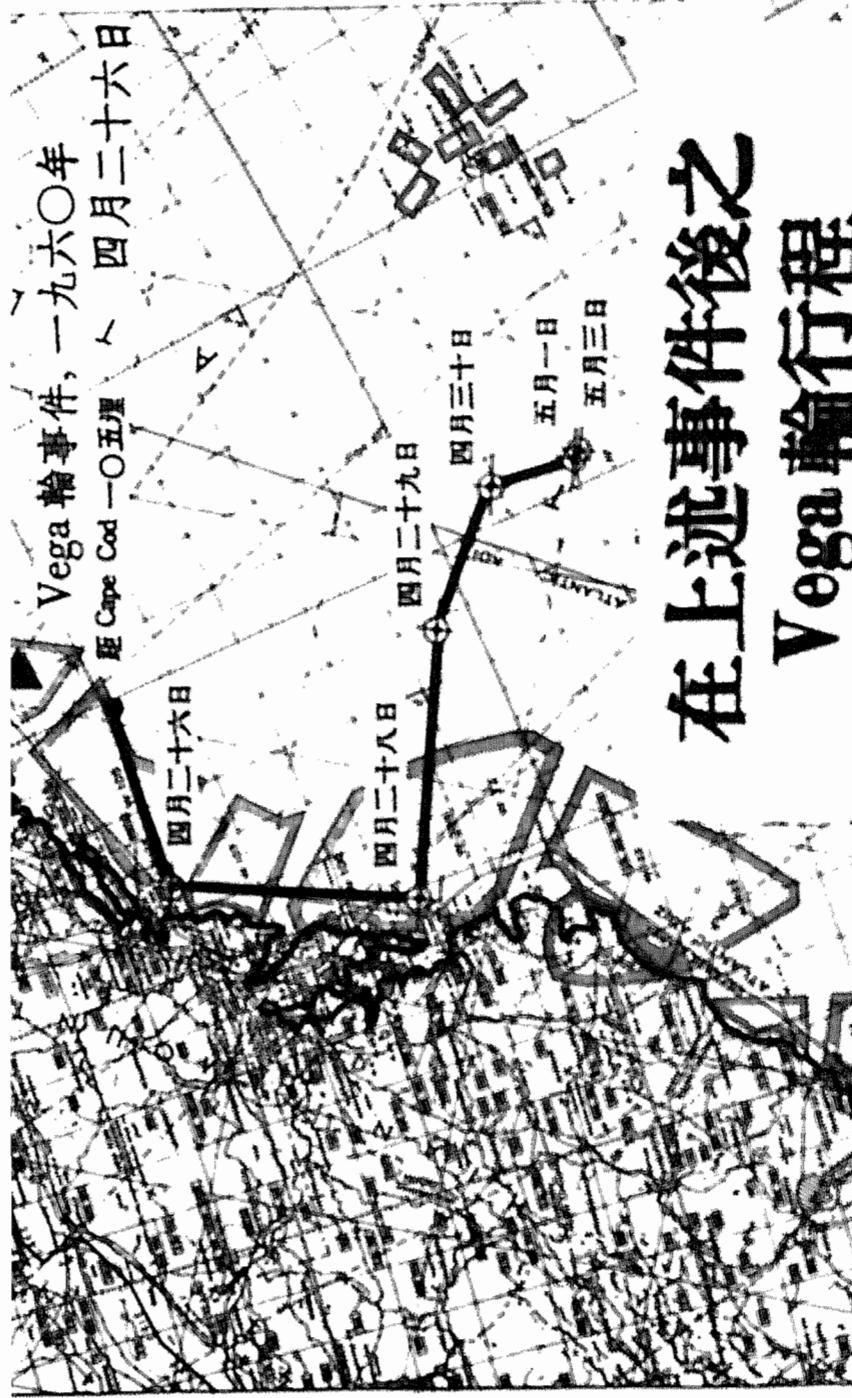
## 加斯拉

美国  
阿拉斯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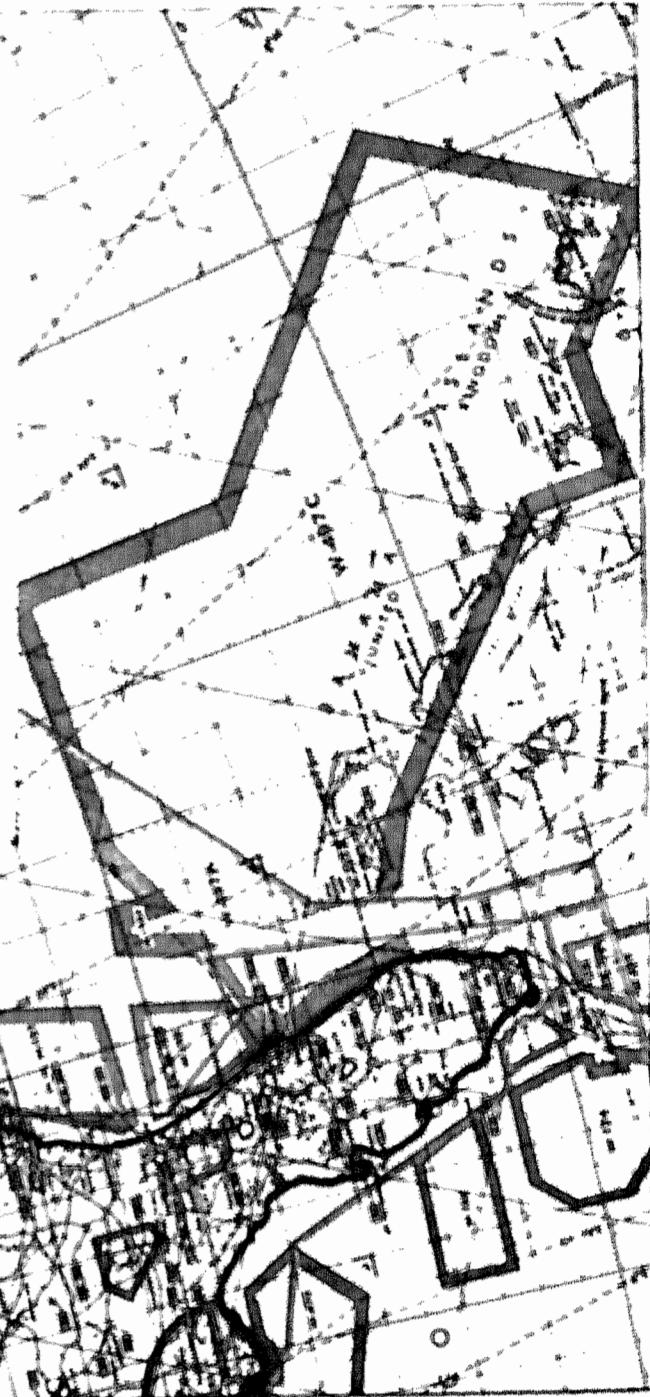
十五

# Vega 輪事件

## Vega 輪試圖干擾美國 海軍北極星試驗



## 在上述事件之後之 Vega 輮行程



# 聯合國及國際法院出版物經售處

## 非洲

喀麥隆：

LIBRAIRIE DU PEUPLE AFRICAIN  
Le Génie, B. P. 1197, Yaoundé.  
DIFFUSION INTERNATIONALE CAMEROUNAISE  
DU LIVRE ET DE LA PRESSE, Sangmelima.

剛果(雷堡市)：

INSTITUT POLITIQUE CONGOLAIS  
B. P. 2307, Léopoldville.

衣索比亞：INTERNATIONAL PRESS AGENCY  
P. O. Box 120, Addis Ababa.

迦納：UNIVERSITY BOOKSHOP  
University College of Ghana, Legon, Accra.

肯亞：The E.S.A. BOOKSHOP, Box 30167, Nairobi.  
摩洛哥：CENTRE DE DIFFUSION DOCUMENTAIRE DU  
B.E.P.I., B. rue Michaux-Bellaire, Rabat.

南非：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Church Street, Box 724, Pretoria.

南羅德西亞：  
THE BOOK CENTRE, First Street, Solisbury.

阿拉伯聯合共利國：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亞洲

緬甸：CURATOR, GOVT. BOOK DEPOT, Rangoon.

柬埔寨：ENTREPRISE KHMORE DE LIBRAIRIE  
Imprimerie & Papelerie S. à R.L., Phnom-Penh.

錫蘭：LAKE HOUSE BOOKSHOP  
Assoc. Newspapers of Ceylon, P.O. Box 244, Colombo.

中國：

臺灣，臺北，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商務印書館。

香港：THE SWINDON BOOK COMPANY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印度：

ORIENT LONGMANS  
Calcutta, Bombay, Madras, New Delhi and Hyderabad.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MPANY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MPANY, Madras.

印度尼西亞：

F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日本：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大韓民國：

EUL-YOO PUBLISHING CO., LTD.  
5, 2-KA, Chongno, Seoul.

巴基斯坦：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East Pakistan.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OMAS & THOMAS, Karachi.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69 Rizal Avenue, Manila.  
POPULAR BOOKSTORE, 1573 Darateo Jose, Manila.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Collyer Quay.

泰國：

PRAMUAN MIT, LTD.  
35 Cho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NIBONDH & CO., LTD.  
New Road, Sikkha Phya Sri, Bangkok.

SUKSAPAN PANIT  
Mansion 9, Rajadamnern Avenue, Bangkok.

越南共和國：

LIBRAIRIE-PAPETERIE XUAN THU  
185, rue Tu-do, B. P. 283, Saigon.

## 歐洲

奧地利：

GEROLD & COMPANY, Graben 31, Wien, I.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triftkussstraße 10, Salzburg  
GEORG FROMME & CO., Spengergasse 39, Wien, V.

比利時：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保加利亞：

RAZNOIZNOS, 1, Tzar Assen, Sofia.

賽普勒斯：PAN PUBLISHING HOUSE  
10 Alexander the Great Street, Nicosia.

捷克斯拉夫：

ARTIA LTD., 30 ve Smežkách, Praha, 2.  
ČESKOSLOVENSKÝ SPISOVATEL  
Národní Třida 9, Praha, 1.

丹麥：EJNAR MUNKSGAARD, LT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K.

芬蘭：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蘭西：ÉDITIONS A. PÉDON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R. EISENSCHMIDT  
Schwanthalter Str. 59, Frankfurt/Main.

ELWERT UND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W. E. SAARBACH  
Gertraudenstrasse 30, Köln (I).

希臘：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u Street, Athens.

匈牙利：KULTURA, P. O. Box 149, Budapest 62.

冰島：BOKAVERLJUN SIGFÚSAR  
EYHMUNDSSONAR H. F.  
Austurstræti 18, Reykjavík.

愛爾蘭：STATIONERY OFFICE, Dublin.

義大利：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and Via Paolo Mercuri 19/B, Roma.

盧森堡：

LIBRAIRIE J. TRAUSCHSCHUMMER  
Place du Théâtre, Luxembourg.

荷蘭：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挪威：JOHAN GRUNDT TANUM  
Karl Johansgate, 41, Oslo.

波蘭：PAN, Pałac Kultury i Nauki, Warszawa.

葡萄牙：LIBRARIAS RODRIGUES Y CIA.  
186 Rue Areea, Lisboa.

羅馬尼亞：CARTIMEX, Str. Aristide Briand 14-18,  
P. O. Box 134-135, Bucureşti.

西班牙：LIBRERI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IA MUNDI-PRENSA  
Castello 37, Madrid.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土耳其：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ğlu, İstanbul.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EZHODUNARODNAYA KNYIGA  
Smolenskaya Plashchad, Moskva.

聯合王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1  
(and HMOS branches in Belfast, Birmingham,  
Bristol, Cardiff, Edinburgh, Manchester).

南斯拉夫：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ja.  
DRŽAVNO PREDUZEĆE  
Jugoslavenske Knjige, Terazije 27/11,  
Beograd.

PROSVJETA

5, Trg Bratstva i Jedinstva, Zagreb.

PROSVETA PUBLISHING HOUSE  
Import-Export Division, P. O. Box 559,  
Terazije 16/1, Beograd

拉丁美洲

阿根廷：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Alzina 500, Buenos Aires.

玻利維亞：LIBRE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LIVRA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智利：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7, Santiago.  
LIBRERI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哥倫比亞：LIBRERIA BUCHHOLZ

Av. Jiménez de Quesada 8-40, Bogotá.

哥斯大黎加：IMPRENTA Y LIBERTA TREJ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多明尼加共和國：LIBRERI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Santo Domingo.

厄瓜多：

LIBRERIA CIENTIFICA, Casilla 362, Guayaquil.

薩爾瓦多：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瓜地馬拉：

SOCIEDAD ECONOMICA-FINANCIERA

6a. Av. 14-33, Guatemala City.

海地：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Port-au-Prince.

宏都拉斯：

LIBRERI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墨西哥：EDITORIAL HERMES, S. 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 F.

巴拿馬：JOSE MENENDEZ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ublicaciones,

Apartado 2052, Av. 8A, sur 21-58,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I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烏拉圭：REPRESENTACIO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Plaza Cagancha 1342, 1º piso, Montevideo.

委內瑞拉：LIBRERI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if. Galipón, Caracas.

中東

伊拉克：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BLUMSTEIN'S BOOKSTORES

35 Allenby Rd. and 48 Nachlat Benjamin St.,  
Tel Aviv.

約旦：JOSEPH I. BAHOUS & CO.

Dar-el-Kutub, Box 66, Amman.

黎巴嫩：

KHAYAT'S COLLEGE BOOK COOPERATIVE

92-94, rue Blis, Beirut.

## 北美洲

加拿大：THE QUEEN'S PRINTER

Ottawa, Ontario

美利堅合眾國：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 大洋洲

澳大利亞：

WEA BOOKROOM, University, Adelaide, S.A.

UNIVERSITY BOOKSHOP, St. Lucia, Brisbane, Qld.

THE EDUCATIONAL AND TECHNICAL BOOK AGENCY

Parap Shopping Centre, Darwin, N.T.

COLLINS BOOK DEPOT PTY. LTD.

Monash University, Wellington Road, Clayton, Vic.

MELBOURNE CO-OPERATIVE BOOKSHOP LIMITED

10 Bowen Street, Melbourne C.1, Vic.

COLLINS BOOK DEPOT PTY. LTD.

363 Swanston Street, Melbourne, Vic.

THE UNIVERSITY BOOKSHOP, Nedlands, W. A.

UNIVERSITY BOOKROOM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Parkville N.2, Vic.

UNIVERSITY CO-OPERATIVE BOOKSHOP LIMITED

Manning Road, University of Sydney, N.S.W.

紐西蘭：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Private Bag, Wellington

(and Government Bookshops in Auckland,  
Christchurch and Dunedin)

[63C1]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to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883 and Add.1

Price: \$U.S. 0.75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U.I.R.I.-63-08479

Aug. 1963-100

Digitized by Dag Hammarskjöld Library